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婚字第51號

110年度婚字第52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複代理人 林維哲律師

訴訟代理人 涂裕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110年度婚字第51號），及反請求離婚等事件（110年度婚字第52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辛○○與甲○○離婚(本訴部分)。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辛○○為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庚○○○○如附表六所示事項，由辛○○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 三、甲○○得依附表七所示之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庚○○○○會面交往。
- 四、甲○○應給付未成年子女庚○○○○扶養費各均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起，

01 至未成年子女庚○○○○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
02 前，給付未成年子女庚○○○○扶養費各均新臺幣壹萬貳仟
03 元，並均由辛○○代為受領。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
04 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
05 視為全部到期。

06 五、甲○○應給付辛○○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
07 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六、辛○○其餘之訴駁回。

09 七、准甲○○與辛○○離婚(反請求部分)。

10 八、辛○○應給付甲○○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捌拾捌元，及其中新
11 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捌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
13 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捌仟肆佰貳拾陸元自民國
14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
15 計算之利息。

16 九、辛○○應給付甲○○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伍
17 元，及自本件離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

19 十、甲○○其餘之訴駁回。

20 十一、本訴訴訟費用由辛○○負擔。

21 十二、反請求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22 十三、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甲○○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辛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十四、本判決第八項得假執行；但辛○○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零
25 捌拾捌元為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十五、本判決第九項於甲○○以新臺幣伍拾萬柒仟元為辛○○供
27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辛○○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陸
28 佰伍拾伍元為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十六、辛○○、甲○○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理 由

31 甲、程序方面

01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3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4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5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
06 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7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
08 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
09 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辛○○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合併
11 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
12 費、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代償債務、損害賠償、基金投資款
13 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及甲
14 ○○反請求裁判離婚，合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15 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離婚損害賠償、夫妻剩餘財產
16 分配，以及代墊所得稅、農舍工程款、農地購買費用、農舍
17 相關維持費用等，經核所提上開家事訴訟、非訟事件，皆係
18 因兩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相
19 牽連，且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
20 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並以判決為之。

2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23 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4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5 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6 用之。查辛○○針對請求甲○○給付其個人金錢之部分，原
27 起訴請求甲○○應返還代墊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4萬元，
28 以及請求甲○○返還代償之債務5,233,728元，嗣變更如本
29 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甲○○針對其請求辛○○給付其個
30 人金錢部分，則原請求如110年度婚字第52號(下稱B案)卷一
31 第31頁之附表所示，嗣變更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經

01 核兩造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2 聲明，或為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抑或未經他造對於訴之
03 變更、追加表示異議，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均亦應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壹、本訴部分：

06 一、辛○○主張：

07 (一)離婚部分

08 兩造於98年1月1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庚
09 ○○○○(以下合稱未成年子女)，甲○○於婚姻存續中且兩
10 造同居之108年11月1日晚間，在滿身酒氣返家後，故意搶奪
11 並丟摔乙○手中辛○○所有之手機，且大力甩推辛○○之頭
12 部並拉扯辛○○，導致辛○○因甲○○之上開家庭暴力行為
13 受傷，經法院對甲○○判處罪刑確定，嗣辛○○即於109年7
14 月25日，攜未成年子女搬離甲○○婚前所購買之高雄市○○
15 區○○○○路000巷00號13樓房屋(下稱○○○○路房
16 屋)，搬遷至辛○○所購買之高雄市○○區○○○路000號6
17 樓(下稱○○○路房屋)，與甲○○分居迄今；此外甲○○不
18 僅於本案調解時恫嚇將檢舉辛○○所任職診所逃漏稅，後亦
19 確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導致辛○○與診所遭裁罰，藉
20 此對辛○○實施家庭暴力。此外甲○○於婚姻存續期間均不
21 與辛○○之父母聯絡，亦未曾陪同辛○○回娘家過年，並曾
22 於107年間擅自遷移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導致未成年子女及
23 辛○○諸多不便，甚且甲○○時常購買名貴用品供自身享
24 受，卻反對辛○○購置新車。準此，兩造之婚姻已因可歸責
25 於甲○○之上開事由致生重大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6 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27 (二)親權部分

28 兩造分居後，未成年子女均係與辛○○共同生活，且在經濟
29 穩定度等面向亦以辛○○較具優勢，辛○○迄今亦均嚴守友
30 善父母原則；反觀甲○○未開通未成年子女兒童電話手錶之
31 權限，導致未成年子女與甲○○相處時，辛○○均無法與未

01 成年子女聯繫，甲○○過去亦曾擅自遷移未成年子女之戶
02 籍，而有諸多不友善之舉，於本件訴訟中亦難以溝通，是本
03 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辛○○單獨任
04 之。

05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6 未成年子女自本件辛○○於109年5月起訴迄今均係與辛○○
07 共同生活，此段期間甲○○均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除
08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高雄市之每人平均消費支出外，且
09 兩造之收入遠高於一般中產階級，佐以辛○○係負責實際照
10 顧未成年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勞力與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
11 之一部，應由甲○○負擔較高比例之扶養費，爰請求甲○○
12 應自109年5月起至2名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
13 每月5日前，各給付每位未成年子女15,000元，並由辛○○
14 代為受領，若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

15 (四)代墊家庭生活費用(即附表一之1編號1)

- 16 1. 辛○○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已支出外傭費
17 用1,921,035元，此部分應得請求甲○○負擔半數即960,518
18 元。
- 19 2. 又自未成年子女乙○出生後，家中各類開銷絕大部分均係由
20 辛○○負擔，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高雄市每人月消費支
21 出，以及兩造之收入顯高於一般中產階級，兩造於上開期間
22 之家庭生活費用應以每月20萬元計算，並應由甲○○負擔半
23 數，以此計算，扣除甲○○已負擔之少部分家庭開銷，辛
24 ○○應得再請求甲○○負擔每月4萬元之家庭生活費用，是
25 自未成年子女乙○出生後之99年8月5日起至104年10月底止
26 共5年2月，甲○○應再給付辛○○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248
27 萬元(計算式：4萬元*62個月)。
- 28 3. 自104年11月起至108年2月間，由於未成年子女漸漸長大，
29 家庭生活費用亦因此增加，然此期間家中開銷多數仍由辛
30 ○○負擔，是辛○○就此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應得請求甲
31 ○○再負擔每月5萬元，共計為200萬元(計算式：5萬元*40

01 個月)。

02 4. 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4月為止，家中開銷大部分仍由辛○○
03 支付，辛○○就此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亦得請求甲○○再負
04 擔每月5萬元，共計為65萬元(計算式：5萬元*13個月)。

05 5. 此外，兩造前於102年間共同購入高雄市○○區○○段0000
06 地號土地(下稱美濃農地)，嗣於美濃土地上共同起造農舍
07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
08 00○○號，下稱美濃農舍)，就美濃農舍各有一半之事實上處
09 分權，該農舍興建之總工程款費用16,399,439元，自應由兩
10 造各負擔半數即8,199,720元；嗣兩造於104年11月起約定由
11 辛○○統籌支付所有債務、家用及美濃農舍之工程款，其間
12 甲○○雖曾自其帳戶或乙○帳戶匯款13,165,788元與辛
13 ○○，然此匯款金額尚須扣除辛○○歷次匯入乙○帳戶之
14 3,275,000元，剩餘之9,890,788元，尚須再扣除辛○○為甲
15 ○○代償其個人債務共計2,234,104元【代償金額明細詳110
16 年度婚字第51號(下稱A案)卷一第331-333頁之附表】，即僅
17 餘7,656,684元，相較甲○○前述應負擔之美濃農舍工程款
18 8,199,720元，尚不足543,036元，此不足額自亦屬辛○○為
19 其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而得請求其返還。

20 6. 準此，爰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79條規定，請求甲○○給
21 付上開金額合計6,633,554元(計算式：960,518元+248萬元
22 +200萬元+65萬元+543,036元=6,633,554元)。

23 (五)代償債務(即附表一之1編號2)

24 1. 先位主張：

25 (1)甲○○於婚前曾向訴外人丁○○借款100萬元，並由辛○○
26 於98年2月至98年8月間代為清償其中35萬元。

27 (2)辛○○於107年8月至108年1月間，另曾代甲○○清償其對訴
28 外人丙○○之借款共計60萬元。

29 (3)辛○○於104年至108年間，另曾為甲○○代償其各類債務共
30 計2,234,104元(代償金額明細詳A案卷一第331-333頁之附
31 表)

01 (4)綜上，辛○○自得依民法第1023條規定，請求甲○○返還上
02 開經辛○○代償之債務共計3,184,104元。

03 2. 備位主張：又縱認辛○○上開主張曾為甲○○代償其各類債
04 務共計2,234,104元乙事(即先位主張(3)所示)無理由，然兩
05 造於98年至100年間曾投資甲○○之弟(即訴外人李○○)所
06 經營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由辛○○
07 代為墊付共計176萬元之持股出資額，是包含辛○○如上開
08 先位主張(1)、(2)所示為甲○○代償其積欠丁○○、丙○○之
09 債務各計35萬、60萬元在內，加計此部分之176萬元，辛
10 ○○亦得依上開規定，備位請求甲○○返還271萬元。

11 (六)損害賠償(即附表一之1編號3)

12 1. 甲○○如前述於108年11月1日晚間毀損辛○○之手機及傷害
13 辛○○乙事，應給付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

14 2. 甲○○另曾隱匿辛○○放置於○○○○路房屋保險箱內之嫁
15 妝手飾，亦隱匿辛○○放置於美濃農舍之普洱茶磚及母子石
16 雕，均屬對辛○○之侵權行為，辛○○亦得請求甲○○賠償
17 共計45萬元。

18 3. 據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19 求甲○○賠償共計55萬元(計算式：10萬元+45萬元)。

20 (七)基金投資款返還(即附表一之1編號5)

21 辛○○自98年起至，即曾受甲○○誘導，委任甲○○投資基
22 金，總計為此匯款4,502,399元(匯款明細詳如A案卷九第411
23 頁附表所示)與甲○○，現辛○○已終止與甲○○間之委任
24 關係，甲○○受領上開金額屬無法律上原因，辛○○自得依
25 民法第540條、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甲○○返還上
26 開金額。

27 (八)租金不當得利(即附表一之1編號6)

28 查兩造就美濃農舍所座落之美濃農地各有一半之應有部分，
29 對美濃農舍亦各有一半之事實上處分權，然甲○○竟惡意破
30 壞該農舍之電子鎖，妨害辛○○使用農舍，並經辛○○於
31 109年5月14日催告其於3日內交付該農舍之鑰匙，仍拒絕交

01 付，獨佔該農舍及坐落之土地，辛○○自得依民法第179
02 條、818條、第767條，請求甲○○給付自109年5月17日起至
03 112年8月22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779,181元。

04 (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即附表一之1編號4)

05 1. 辛○○於109年4月21日訴請離婚，應以此日為兩造剩餘財產
06 分配數額計算之基準日。辛○○於此日之婚後財產價值如附
07 表三編號1-17「辛○○主張之數額」欄所示，共計
08 9,118,045元，另有婚後債務即於104年1月16日向父親戊
09 ○○借款738,000元；此外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美濃農地，
10 買賣價金當中之5,986,067元，係辛○○出售婚前所有之高
11 雄市○鎮區○○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用以支
12 付，屬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應自辛○○之婚後財產數
13 額中扣除。是總計辛○○之婚後財產餘額應為2,393,978元
14 (計算式：9,118,045-738,000-5,986,067=2,393,978)。

15 2. 甲○○於上開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四編號1-17「辛
16 ○○主張之數額」欄所示，價值共計8,323,024元，另有附
17 表四編號18所示應計入婚後財產之2,187,177元。甲○○於
18 上開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則應以附表四之1「辛○○主張數
19 額」欄位為準，共計僅8,476,757元。此外甲○○尚有附表
20 四之2所示應加計入其婚後財產之數額共計3,969,891元。是
21 甲○○之婚後財產餘額應為6,003,335元(計算式：
22 8,323,024+2,187,177+3,969,891-8,476,757=6,003,335)。

23 3. 準此，兩造於上開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差額共計為3,609,357
24 元(計算式：6,003,335-2,393,978=3,609,357元)，辛○○
25 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向甲○○請求上開差額之半
26 數即1,804,678元(計算式：3,609,357/2=1,804,678，小數
27 點以下不計)。

28 □爰聲明：(一)如附表一所示；(二)附表一編號4部分，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甲○○則以：

31 (一)離婚部分

01 甲○○並無辛○○所主張之各項導致婚姻產生破綻之情事，
02 實際上兩造婚姻之破綻係來自甲○○後述反請求訴請離婚所
03 主張之各項事由，該些破綻全係可歸責於辛○○所生，辛
04 ○○為兩造婚姻破綻之唯一有責方，自不得請求裁判離婚。

05 (二)親權部分

06 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甲○○單獨任
07 之，理由詳甲○○後述反請求部分所載。

08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9 縱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係由辛○○單獨任
10 之，然辛○○所得高於甲○○，且甲○○目前負債累累，經
11 濟負擔沉重，又即將屆齡退休，復因辛○○提起之各種刑事
12 訴訟程序身心俱疲，是甲○○每月應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之
13 扶養費用應各以7,500元計；此外，甲○○自111年6月起即
14 均實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是甲○○所應給付之扶養
15 費尚應進一步扣除所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用。

16 (四)代墊家庭生活費用部分(即附表一之1編號1)

17 甲○○在辛○○攜未成年子女搬離○○○房屋前，均有負擔
18 家庭生活開銷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更實際負擔兩造共
19 同居住之○○○○路房屋之房貸，且就美濃農舍之興建亦付
20 出許多時間、勞力，均可評價為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而從
21 辛○○提出之未成年子女保險費、補習費、學費等支出，亦
22 無法證明甲○○未負擔其他生活開銷。

23 (五)代償債務(即附表一之1編號2)

- 24 1. 就辛○○主張曾代甲○○償還對丁○○之欠款乙事，其所提
25 出之事證無法證明甲○○與丁○○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其匯
26 款與丁○○之35萬元亦無法證明係代甲○○償還債務。
- 27 2. 辛○○主張代甲○○償還對丙○○之欠款乙事，其於本案審
28 理中原已主張其匯款與丙○○之60萬元係美濃農舍之工程
29 款，後方又改稱上開匯款係為甲○○償債，顯前後矛盾，其
30 所提出之事證亦不足以證明曾代甲○○償還對丙○○之債
31 務。

01 3. 辛○○主張另曾為甲○○代償各類債務共計2,234,104元乙
02 事，兩造於104年間即已協議由辛○○統籌家庭生活費用之
03 繳納，而其提出之此部費用即均係全家所共同使用車輛之相
04 關支出，或是住家貸款、維護等費用，皆為家庭生活費用之
05 一部，並非代甲○○清償個人債務。

06 4. 至於辛○○主張曾代甲○○墊付○○公司持股出資額176萬
07 元部分，主要係以其匯款金額與兩造持股比例計算結果相符
08 乙事，為其依據。然辛○○之計算方式，僅單純以兩造目前
09 之持股比例及其匯款與李○○之金額加以計算，卻未考慮兩
10 造於持股期間可能另有買入、賣出，兩造各自認購股份時股
11 價亦未必相同等因素，顯無從以辛○○上開金額計算之結
12 果，推論其有代甲○○墊付出資額之情事。

13 (六)損害賠償(即附表一之1編號3)

14 甲○○並無辛○○所主張於108年11月1日晚間毀損辛○○之
15 手機及傷害辛○○乙事，亦無任何辛○○所指隱匿其嫁妝手
16 飾、普洱茶磚、母子石雕等侵權行為。

17 (七)基金投資款返還(即附表一之1編號5)

18 兩造間並無辛○○所指之基金投資委任關係存在，辛○○所
19 提出此部分匯款與甲○○之金額(明細詳A案卷九第411頁附
20 表所示)，實係因兩造於98年間協議由甲○○統籌家庭生活
21 費用支出，故該些匯款均係辛○○交與甲○○使用於家庭生
22 活共同支出，與基金投資無涉。

23 (八)租金不當得利(即附表一之1編號6)

24 就辛○○請求甲○○給付獨占美濃農舍之不當得利部分，甲
25 ○○自始均未阻止辛○○居住該農舍，亦未妨礙辛○○進出
26 農舍，辛○○於109年6月間更曾進入農舍將其放置於其內之
27 物品搬離，是甲○○並無獨占該農舍之情事。

28 (九)剩餘財產分配(即附表一之1編號4)

29 1. 查夫妻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應以本訴或反請求何者
30 訴請離婚有理由為據，本件辛○○訴請離婚並無理由，且辛
31 ○○於其訴請離婚前即刻意增加婚後負債，是本件應以甲

01 ○○提起裁判離婚之反請求時即109年7月13日作為婚後財產
02 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03 2.縱使以辛○○提出本訴請求時即109年4月21日作為基準日：

04 (1)就辛○○之婚後財產部分，附表三編號15所示土地(即美濃
05 農地半數之應有部分)，係辛○○出售其婚前所有之房屋而
06 購得，屬婚前財產之變形，應毋庸計入辛○○之婚後財產，
07 同時其婚後財產即亦無庸再扣除其出售婚前房屋所得之價
08 額。是辛○○婚後財產數額應如附表三編號1-14、16-17所
09 示，價值共計為2,654,377元

10 (2)就辛○○之婚後債務部分，其雖主張曾於104年1月16日向其
11 父借款738,000元，然其所提出之借據完全無貸與人之簽
12 名，顯係臨訟製作，且辛○○所提出其清償借款即匯款與其
13 父之紀錄，實際上係為將其診所之薪資隱匿於其父之帳戶所
14 匯，無從證明借貸關係存在。是辛○○並無任何婚後債務。

15 (3)此外，辛○○尚有如附表三之1所示應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
16 之數額共計14,830,676元。

17 (4)甲○○於上開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四編號1至17「甲
18 ○○主張之數額」欄所示共計5,146,055元(細目詳A案卷十
19 第263-365頁)，另有附表四編號18所示應計入婚後財產數額
20 之2,187,177元；此外甲○○尚有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所
21 示之婚後債務總計12,375,349。以此計算，甲○○於上開基
22 準日已無任何婚後剩餘財產。

23 3.至於辛○○雖主張甲○○尚有附表四之3各編號所示應追加
24 計入婚後財產之款項。然其中編號1所示以婚後財產清償對
25 丁○○之婚前債務部分，辛○○並未舉證甲○○與丁○○有
26 借貸關係存在；編號2所示貸款有部分流向不明係惡意增貸
27 部分，甲○○該次貸款均係用於清償先前之房貸、車貸以及
28 對訴外人文○○之借款，且一般人向銀行增貸不可能將貸款
29 數額控制在與前債完全相同之數額，難以此認甲○○有惡意
30 增貸之情事；編號3所示甲○○於107年4月間贖回基金部
31 分，當時甲○○本無與辛○○離婚之意，亦無法預期辛○○

01 日後將提起離婚訴訟，難認甲○○贖回基金之行為係惡意處
02 分財產。

03 4. 準此，辛○○之婚後剩餘財產顯較甲○○為多，自無從向甲
04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05 (十)並聲明：1. 辛○○之訴均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與假執行。

07 貳、反請求部分

08 一、甲○○主張：

09 (一)訴請離婚及請求離婚損害部分

10 1. 甲○○於106年因工作壓力住院期間，即曾聽聞未成年子女
11 提及辛○○在該期間經常與其他男性同進同出，可見辛○○
12 對婚姻已有不忠貞之行為，亦未對甲○○盡照顧義務；此
13 外，辛○○於106年間即不願與甲○○同房，並於109年7月
14 間攜未成年子女搬離兩造之共同居所，顯無正當理由未盡夫
15 妻同居義務；何況辛○○已自承其自108年農曆年後即實質
16 與甲○○分房、分居，益徵其於起訴離婚前即已未盡夫妻同
17 居義務。甚且，辛○○於107年4月間突然提出其已備妥之離
18 婚協議書要求甲○○簽名，甲○○不願草率結束婚姻，辛
19 ○○竟持玻璃杯朝甲○○摔砸導致甲○○遭玻璃割傷，嗣更
20 於109年間對甲○○提起諸多民、刑事訴訟。兩造之婚姻已
21 因可歸責於辛○○之上開事由致生重大破綻，爰依民法第
22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依民法第1056條第1
23 項、第2項規定，請求辛○○應賠償甲○○因判決離婚所生
24 之非財產上損害250萬元。

25 (二)親權部分

26 辛○○就未成年子女之照顧事務均強勢、專斷主導，且拒絕
27 與甲○○討論協調，顯非友善父母，反觀甲○○無論於親職
28 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教育規劃等方面均具備單獨照
29 顧未成年子女之條件，且未成年子女自幼均係於甲○○所有
30 之○○○○路房屋成長，與甲○○之依附關係緊密，爰依民
31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就本件未成年子

01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酌定由甲○○單獨任之。

02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3 辛○○之每月薪資高達25萬元以上，資力優於甲○○，應由
04 辛○○負擔較高比例之扶養費，爰請求辛○○應自本判決確
05 定之日起至2名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每位
06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15,000元予甲○○，若遲誤一期履行
07 者，其後十二期視為已到期。

08 (四)代墊興建美濃農舍之工程款(即附表二之1編號2)

09 1. 甲○○自10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3月5日止，陸續匯款
10 13,165,788元予辛○○，委託辛○○支付興建美濃農舍之工
11 程費用，此外另亦自行支付該農舍之自來水工程款31,051元
12 及保證金17,730元，復匯款520,000元與訴外人丙○○，用
13 以支付該農舍之工程款。總計甲○○已支出13,734,569元
14 (計算式：

15 $13,165,788+31,051+17,730+520,000=13,734,569$)。

16 2. 再對照辛○○所提出之表格(即A案卷一第335-341頁所示表
17 格)，顯示美濃農舍工程款實際支出金額為12,686,049元，
18 加計甲○○前揭支付予丙○○之農舍工程款520,000元，總
19 計美濃農舍之興建費用為13,206,049元，而兩造就該農舍各
20 有1/2之應有部分，是兩造各應負擔該興建費用之半數即
21 6,603,025元(計算式： $13,206,049/2=6,603,025$ ，小數點以
22 下四捨五入)。

23 3. 準此，甲○○上開已支出13,734,569元，扣除甲○○本身應
24 負擔之興建費用6,603,025元，剩餘之7,131,544元自屬辛
25 ○○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6 辛○○返還。

27 (五)代墊美濃農地之購買費用(即附表二之1編號3)

28 兩造於102年間共同購入美濃農地，買賣價金為12,750,000
29 元，加計仲介費用146,000元、行政規費12,400元及委託地
30 政士代辦費用18,936元，總計支出12,927,336元，兩造就該
31 土地各有1/2之應有部分，自各應負擔上開費用之半數即

01 6,463,668元。然辛○○僅匯款5,986,067元予甲○○，尚餘
02 477,601元(計算式： $6,463,668-5,986,067=477,601$)未支
03 付，此部費用為甲○○代墊，自屬辛○○無法律上原因所受
04 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辛○○返還。

05 (六)代墊所得稅(即附表二之1編號4)

06 辛○○自99年度至103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額，扣除業自其
07 薪資扣繳之部分，尚餘245,176元係由甲○○代繳，屬辛
08 ○○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9 辛○○返還。

10 (七)代墊美濃農舍之房屋稅等相關維持農舍費用(即附表二之1編
11 號6)

- 12 1. 甲○○自107年5月起至111年6月為止，已繳納美濃農舍之相
13 關維持費用如附表五編號1-10所示，共計172,421元，辛
14 ○○就該農舍既有 $1/2$ 之應有部分，則上開費用之半數即
15 86,211元(計算式： $172,421/2=86,2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自應由辛○○負擔。
- 17 2. 甲○○於112年6月1日、113年6月3日，又再繳納美濃農舍之
18 相關維持費用如附表五編號11、12所示，即各17,062元、
19 16,851元。此費用之半數即各8,531元(計算式：
20 $17,062/2=8,531$)、8,426元(計算式： $16,851/2=8,426$ ，小
2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自亦應由辛○○負擔。
- 22 3. 準此，上開應由辛○○負擔之費用，均為甲○○代墊，自屬
23 辛○○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4 求辛○○返還。

25 (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即附表二之1編號5)

- 26 1. 甲○○於109年7月13日提出裁判離婚之反請求，應以此日為
27 兩造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計算之基準日。辛○○於此日之婚後
28 財產共計20,468,102元(細目詳A案卷十一第87-88頁)，另有
29 婚後債務14,000,000元(即A案卷十一第89頁附表編號1所
30 示)；此外辛○○尚有附表三之1所示應追加計入婚後財產之
31 數額共計14,830,676元(甲○○主張之理由詳附表三之1備註

01 欄所示)。總計辛○○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應為21,298,778
02 元(計算式：20,468,102-
03 14,000,000+14,830,676=21,298,778)。

04 2. 甲○○於109年7月13日之婚後財產總計為5,025,792元(細目
05 詳A案卷十一第183-185頁)，另有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06 而應計入婚後財產數額之2,187,177元(即A案卷十一第187頁
07 所示)，此外尚有婚後債務總計12,375,349元(細目詳A案卷
08 十一第186頁)。以此計算，甲○○於此日已無任何婚後剩餘
09 財產。

10 3. 準此，兩造於上開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1,298,778元
11 (計算式：21,298,778-0=21,298,778)，甲○○自得依民法
12 第1030條之1規定，向辛○○請求上開差額之半數即
13 10,649,389元。

14 (九)爰聲明：(一)如附表二所示；(二)附表二編號4部分，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辛○○則以

17 (一)反請求離婚及反請求離婚損害部分

18 辛○○並無甲○○所稱與異性交好之事，至於甲○○所指辛
19 ○○持玻璃杯朝甲○○摔砸乙事，實係甲○○刻意激怒辛
20 ○○並設局錄音，不足以作為認定婚姻破綻係可歸責於辛
21 ○○之事證。兩造婚姻之破綻實係源於辛○○於本訴所主張
22 之各項可歸責於甲○○之事由所致，甲○○自無從請求判決
23 離婚及因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

24 (二)親權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5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辛○○單獨任之，
26 理由詳辛○○前述本訴部分所載。

27 (三)代墊興建美濃農舍之工程款(即附表二之1編號2)

28 甲○○所稱匯款13,165,788元與辛○○之部分，係包括支出
29 家用開銷、甲○○個人之房貸與車貸及保險費，非全數用於
30 興建農舍，遑論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大多數均由辛○○支
31 付，加計辛○○借款與甲○○之款項(細目詳A案卷二第25-

27頁之表格)、辛○○前述為甲○○支付之代償債務款項，以及自辛○○帳戶支出之美濃農舍興建工程款(細目詳A案卷五第437頁之表格)，早已遠大於甲○○上開匯款與辛○○之金額。是本件顯無從認甲○○曾為辛○○代墊美濃農舍興建之工程費用。

(四)代墊美濃農地之購買費用(即附表二之1編號3)

辛○○自98年至108年間歷次替甲○○清償債務及借款與甲○○之金額(如A案卷二第25-27頁所示)，遠超過甲○○所稱之美濃土地購買價額，則甲○○又豈可能有為辛○○代墊美濃土地價金之情事。

(五)代墊所得稅(即附表二之1編號4)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時本應由夫擔任納稅義務人，是由甲○○繳納所得稅，係有其法律上原因，辛○○並無不當得利；何況甲○○所提出之事證，其中僅能看出103年度之所得稅係由甲○○刷卡繳稅，其餘99年度至102年度之部分，均無法看出實際刷卡繳稅人為何人，無從證明係由甲○○繳納。遑論縱使甲○○確有此部分代辛○○繳納稅費之事，辛○○亦曾代甲○○繳納104年度至105年度之所得稅共計217,466元，自得以此主張抵銷，不足額部分再以辛○○如前述為甲○○償還債務、為甲○○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以及甲○○應給付與辛○○之子女扶養費等債權加以抵銷，抵銷後甲○○已無餘額得主張。

(六)代墊美濃農舍之房屋稅等相關維持農舍費用(即附表二之1編號6)

甲○○主張如附表五所示代墊美濃農舍相關支出部分，其中107年之房屋稅，從甲○○提出之繳款書顯示繳款門市係位在辛○○所任職復健科診所旁，可見此部房屋稅係由辛○○所繳納。至於108年起之相關修繕費用等支出，辛○○與未成年子女自108年1月起即已搬離農舍，故此部分之費用本應由使用者即甲○○個人負責。再就108年度以後之農舍房屋稅而言，係甲○○逕自將納稅義務人登記為其自己，則其本

01 應自行負擔農舍之房屋稅。縱認辛○○應負擔上開費用，辛
02 ○○○亦以前述甲○○獨占該農舍所應給付與辛○○之不當得
03 利債權，以及甲○○應給付與辛○○之子女扶養費等款項，
04 主張抵銷，抵銷後甲○○已無餘額得主張。

05 (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即附表二之1編號5)

- 06 1. 甲○○所稱如附表四之2所示其婚後債務亦即向乙○○○貸
07 款部分，自甲○○提出之事證僅能看出有相關匯款紀錄，但
08 無法證明借貸關係存在。且甲○○主張此部借款係為興建美
09 濃農舍所借，則其得款後自應匯予辛○○用以支付農舍工程
10 款；然美濃農舍於107年4月即已完工，應無須如附表四之2
11 編號3所示於107年6月再向乙○○○借款；至於附表四之2編
12 號1-2部分，亦未見甲○○得款後有匯予辛○○支付農舍工
13 程款。足見甲○○此部主張不實。
- 14 2. 甲○○所指附表三之1編號2-3所示辛○○匯款至父母帳戶係
15 刻意隱匿薪資乙事，實際上辛○○匯款與父母，部分係清償
16 早年對父母之借款，部分則為贈與父母之孝親費，並非為了
17 減少甲○○可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所為。
- 18 3. 甲○○所指附表三之1編號1辛○○自帳戶提領或轉出款項係
19 惡意處分財產乙事，其中辛○○於107年6月4日匯出
20 1,465,030元，係為購買車輛以便接送未成年子女，此外之
21 提領或為交與母親，抑或辛○○個人帳戶間之資金流動，甚
22 或其餘均為家用之小額支出，均非惡意減少財產。
- 23 4. 甲○○所稱附表三之1編號4所示辛○○漏報薪資所得係惡意
24 減少剩餘財產餘額乙事，辛○○之薪資均係用於家庭生活開
25 銷，甲○○當時亦完全知悉辛○○之報稅狀況，反於嗣後惡
26 意檢舉辛○○，豈能以此主張辛○○惡意減少剩餘財產分配
27 數額。
- 28 5. 縱使辛○○之婚後剩餘財產較甲○○為多，然甲○○本身有
29 穩定薪資，非經濟弱勢，在婚姻存續期間卻不斷向辛○○要
30 錢供其個人享樂，在兩造於108年初實質分居分房後，亦未
31 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

01 自不得向辛○○主張剩餘財產之差額。又縱認甲○○在本案
02 得對辛○○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辛○○亦以本案得對甲
03 ○○請求之代償債務、返還基金投資款債權(即附表一之1編
04 號2、5所示)為抵銷，抵銷後甲○○已無餘額得主張。

05 (八)並聲明：1. 甲○○之反請求均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與假執行。

07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整理自A案卷十一第117-121、281-283頁之
08 開庭筆錄，以及同卷第173頁甲○○具狀表示對後述之不爭
09 執事項均無意見)

10 一、關於離婚及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11 (一)兩造於98年1月1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庚

12 ○○○○，本共同居住在甲○○婚前購買之○○○○路房
13 屋。

14 (二)兩造曾於108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在○○○○路房屋發生
15 口角爭執，嗣辛○○於109年4月13日聲請通常保護令，經本
16 院以109年度家護字第657號審理後，於109年7月10日裁定駁
17 回聲請。

18 (三)關於兩造曾於108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發生衝突，造成辛
19 ○○受有頭部血腫(2x2公分)、左上肢及右手多處擦傷等
20 傷害乙事，經辛○○提出刑事傷害告訴，並經甲○○於刑事
21 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22 第599號判決甲○○犯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
23 以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4 確定。

25 (四)辛○○於109年4月間購買○○○路房屋，並於109年7月25日
26 偕同未成年子女搬離○○○○路房屋，入住○○○路房屋。

27 (五)甲○○於108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聲請宣告改用夫妻分別
28 財產制等之調解事件(案號：108年度家非調字第2262號、
29 股別：瑞股)。

30 (六)甲○○於107年7月16日偕同友人鍾○○至旗山戶政事務所，
31 將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自○○○○路房屋遷出，並遷入鍾

01 ○○「高雄市○○區○○里000鄰○○○路000號」戶內。後
02 甲○○先於107年7月25日單獨至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將乙○戶
03 籍遷回○○○○路房屋，再於107年8月6日將丙○戶籍遷回
04 上址。

05 二、關於美濃農地與美濃農舍部分：

06 (一)兩造於102年11月22日共同購買美濃農地，買賣價金為1,275
07 萬元，地政規費1萬2,400元、地政士費用1萬8,936元及仲介
08 費用14萬6,000元（以上總計1,292萬7,336元），嗣於102年
09 12月11日登記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嗣後兩造
10 於美濃農地上共同起造美濃農舍，而共同共有之。

11 (二)甲○○於102年11月3日代理辛○○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2 出售辛○○所有婚前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
13 ○○○路000號13樓之1」房地，買賣總價金615萬元，嗣於
14 102年11月28日由「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
15 證專戶」，將其中598萬6,067元匯入甲○○之臺灣銀行北高
16 雄分行帳號末五碼00465號帳戶，用以支付購買美濃農地之
17 部分款項。

18 三、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19 (一)甲○○雖如前述於108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聲請宣告改用
20 夫妻分別財產制等之調解事件，惟嗣後撤回聲請，兩造在本
21 件起訴前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因此本件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
22 之夫妻財產制。

23 (二)本件若以109年4月21日作為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兩
24 造之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如下：

25 1. 辛○○之婚後財產：

26 附表三編號1 至14、16-17所示之財產，均為辛○○之婚後
27 財產，各該財產價額亦如各該編號所示。

28 2. 甲○○之婚後財產及債務：

29 (1)附表四編號1至17，均為甲○○之婚後財產，且其中除編號
30 16之土地價額兩造有爭執以外，其餘財產之價額均如各該編
31 號所示。

01 (2)附表四編號18所示款項亦應計入甲○○之婚後財產。

02 (3)附表四之1編號1所示貸款，為甲○○之婚後債務。

03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兩造訴請離婚部分

05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7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08 自明。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09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10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1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2 之意願而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
13 信互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4 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
15 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
16 無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7 至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
18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
19 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
20 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
21 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
22 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之理由參
23 照）。是依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
24 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
25 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
26 婚。甲○○雖主張本件尚在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修法期
27 限內，在相關機關修法前，並無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適用云
28 云（詳A案卷十一第225-226頁）。然參諸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29 字第4號判決之主文，係指現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
30 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乙事過苛，諭令
31 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其意旨修正，若逾期

01 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之。是
02 在完成修法前或是逾修法期限前，固然仍有現行民法第1052
03 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本判決並未排除現行民法第
04 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僅是在解釋現行民法第1052
05 條第2項之規定時，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
06 由內之上開見解，自與法無違，先予敘明。

07 (二)觀諸兩造自109年7月25日起(即辛○○如兩造不爭執事項所
08 載攜未成年子女搬離○○○○路房屋之日)即分居迄今，現
09 已逾4年，形同陌路，且兩造本件均訴請離婚，已顯示兩造
10 均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再者，參諸兩造前於107年4月13
11 日，即針對是否離婚以及婚姻存續期間之諸多爭執發生激烈
12 爭吵，辛○○除於爭吵中堅持離婚外，並摔砸玻璃杯致使玻
13 璃碎裂等情，此經本院當庭勘驗其等爭吵時之錄音檔案無
14 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詳A案卷七第282、298-322頁)。
15 後兩造於108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又發生肢體衝突，甲○○
16 於衝突中造成辛○○受有頭部血腫(2x2公分)、左上肢及
17 右手多處擦傷等傷害，並於刑事庭審理時對因此所犯之傷害
18 罪坦承不諱，故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乙節，此亦如前述。由
19 此益徵兩造於本件起訴乃至於分居前，即已爭吵十分劇烈，
20 且兩造於爭吵中各有摔砸玻璃杯(指辛○○)或出手傷害(指
21 甲○○)等不理性、過激之行徑，顯有害於兩造共同生活之
22 圓滿，兩造之婚姻至此已生極大之破綻。

23 (三)更何況，兩造於本件起訴後不僅於審理中均對彼此有諸多攻
24 訐，甚至辛○○於109年間，即曾就其本案主張甲○○隱匿
25 其財物乙事，以及其主張甲○○獨占美濃農舍乙事，提起竊
26 盜、侵占、強制之刑事告訴(以上詳A案卷三第157-160頁之
27 不起訴處分書)，而後又另對甲○○提起誣告、偽造文書等
28 之告訴(詳A案卷九第215-223頁之不起訴處分書)；甲○○則
29 亦於109年間，就其本件主張為辛○○代墊美濃農舍工程款
30 之爭執，以及美濃農舍內物品歸屬之爭執，對辛○○提起侵
31 占之刑事告訴(詳A案卷五第297-307頁之再議處分書)，嗣又

01 另對辛○○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詳A案卷九第281-284
02 頁之不起訴處分書)。可見兩造就本案諸多之民事爭執，均
03 另訴諸刑事程序，不惜使對方陷入刑事訟累，固然上開案件
04 最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均足以使彼此疲於奔命、
05 心力交瘁。是兩造間已無任何互信可言，婚姻至此實已名存
06 實亡，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07 (四)準此，兩造之婚姻確有前述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再觀諸兩
08 造於上開107年至108年間之言語或肢體爭執中均分別有不理
09 性、過激之肢體舉動，此業如前述，由此已足認兩造對於上
10 開婚姻之破綻均有責任。何況兩造對於本件民事糾葛，均捨
11 棄理性溝通、討論，竟均對彼此提起刑事告訴，加劇雙方之
12 裂痕。是兩造對於本件婚姻之重大破綻，均難辭其咎，而均
13 屬有責。

14 (五)至於辛○○雖主張前開107年4月13日之爭執，係甲○○設
15 局、挑釁所為云云，然從前開勘驗筆錄所顯示兩造之爭執內
16 容，彼此均互有指摘、攻訐，尚無從遽認甲○○有刻意設局
17 或片面挑釁之舉。甲○○固又主張其實際上並無上開刑事判
18 決所認定之傷害事實云云，然其於該案對於傷害犯行均已坦
19 承不諱，現於該案已判決確定後之本件民事程序中，方翻異
20 前詞，亦不足採信。

21 (六)綜上，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已失，顯無回復之望，足認
22 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事由兩造均非唯
23 一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兩造各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24 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洵屬正當，均有理由，皆應予准許。

25 二、甲○○反請求離婚損害部分(即附表二之1編號1)

26 (一)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
27 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29 10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夫妻之一方如欲向他方請
30 求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自己對裁判離婚之事由係無過
31 失者為限。而所謂無過失，係指對於離婚原因事實之發生無

01 過失而言，若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
02 時，即非無過失，自不得向他方請求離婚損害。

03 (二)經查，兩造對於其等婚姻如前述之重大破綻，均有責任，業
04 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甲○○如前述在與辛○○發生爭執時，
05 更有出手傷害辛○○之舉動，是其對於本件離婚之原因事實
06 確有過失，其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辛○○給付
07 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50萬元，並無理由。

08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09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依協議
10 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
11 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12 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13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
14 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
15 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
16 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
17 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
18 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19 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
20 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為審酌子女
21 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
22 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
23 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兩造所生之子女庚○○○○均
24 尚未成年，有戶籍資料附卷可佐(詳A案卷一第27頁)，且兩
25 造於本件審理終結前，迄未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26 擔達成協議，本院自得依兩造之聲請酌定之。

27 (二)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親權歸屬及建議之會面交往方式
28 為調查評估，其調查結論略以(以下詳本院110年度家查字第
29 97、98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參A案卷五第347至365頁)：

30 1. 就業與經濟能力

31 於就業及經濟能力條件上，兩造堪認有穩定之收入及工作，

01 且皆尚可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開銷，亦無不堪負荷之負
02 債，然就經濟穩定度及工作性質等整體面向觀之，應以辛
03 ○○較具優勢。

04 2. 居住環境

05 於居住環境條件上，兩造家中設備齊全，亦備有未成年子女
06 生活必需品，空間尚適合現階段之未成年子女居住，然考量
07 若未成年子女持續居住於鼓山區一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空
08 間以辛○○住處較具優勢。

09 3. 支持系統

10 於支持系統條件上，兩造之主要協助照顧者均為母親，雖非
11 居於相同城市，然皆於住處中規劃有父母協助照顧未成年子
12 女時可居住空間，且兩造之母親協助照顧之意願皆高，評估
13 家庭支持系統尚佳。

14 4. 親職能力

15 兩造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情事等狀
16 況，且堪認盡心盡力並可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
17 女亦可穩定聯繫情感，依附關係堪認良好。

18 5. 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原則上需建立於父母離婚或分居後，仍
19 能努力合作，共同設法使未成年子女適應新生活，即縱使兩
20 造因離婚而解消婚姻關係，仍應貫徹共親職理念，持續扮演
21 「父」及「母」之角色，就未成年子女生活事務之討論與決
22 定，及共享未成年子女就學、就醫資訊等，進行常規性的溝
23 通；兩造對於照顧未成年子女堪認盡心盡力，且均具明確、具
24 體之未成年子女教養規劃，雖兩造均稱無法與對造形成友善
25 且互信之溝通，然渠等應證明已窮盡一切溝通方法或技巧，
26 如參與親職團體課程或親職諮詢後，卻仍無法就未成年子女
27 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產生共識，又或一造僅憑共同監護人之
28 身份及地位，出於無正當理由而加以拒絕、擅發非友善言論
29 或其他阻撓方法，以礙兩造就特定事項達成共識，方應為單
30 獨監護之決定，否則考量前述「共親職」之立場，仍優先以
31 共同監護為宜，是故，本件仍應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

01 子女之親權，較合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應由何方任未
02 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為妥，考量前述客觀指標，辛○○於經
03 濟狀況、居住環境較具優勢，且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均
04 由其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現階段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良
05 好，而未成年子女亦可依調解筆錄內容順利、穩定與甲○○
06 進行會面交往，本於父母適性比較原則、繼續性原則、手足
07 不分離原則，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康及發展等向度之評
08 估，本件由辛○○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較合於未
09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就學」及「就
10 醫」決定權限，因涉及未成年子女重大權益，如兩造無法妥
11 適取得共識而造成延宕，恐將造成未成年子女難以回復之損
12 害，故上開兩項法律上重大權利義務之決定事項，應交由主
13 要照顧者單獨為之。

14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調查報告內容，認兩造之就業及經濟能
15 力均屬穩定，皆可提供未成年子女齊全之居住環境，亦均有
16 足夠之家庭支持系統，親職能力以及與未成年子女之依附關
17 係均屬良好，固然目前對於彼此仍有諸多攻訐，然尚不至於
18 刻意向子女灌輸對於對造不友善之言語，亦不致影響未成年
19 子女之權益，均能適當肩負父母之角色，復綜合考量未成年
20 子女2人之意見(詳A案卷十一證物袋內之未成年子女訊問筆
21 錄)，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
22 共同任之為宜。又考量未成年子女2人自兩造分居迄今逾4年
23 均由辛○○負責主要照顧，且辛○○在經濟條件及居住環境
24 上較甲○○更有優勢，故依「繼續性原則」、「變動最小原
25 則」，認未成年子女由辛○○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
26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7 (四)辛○○雖主張甲○○在訴訟過程中難以溝通，迄今亦均未開
28 通未成年子女兒童電話手錶之權限與辛○○，過往亦曾擅自
29 遷移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倘若由兩造共同監護，此類事件可
30 能不斷發生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故認未成年子女權利
31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辛○○單獨任之等語(詳卷六第287-

288頁)。惟從上開調查報告以及本院訊問未成年子女之過程，顯示兩造都具備基本親職功能，查無未成年子女因兩造之爭執而有受離間或陷入忠誠議題等情形，可見兩造均尚能在子女面前克制對於彼此之偏見，不至惡意灌輸子女對於彼此不友善之觀念，從兩造分居後迄今逾4年，亦未見兩造曾因對未成年子女之重要事項意見不一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可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良好，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間已形成穩定之生活模式，彼此皆有一定情感之依附關係，兩造應均能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優先，確有機會藉由共同親權形成友善合作父母。若由兩造共同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使未成年子女同時享有來自父母之關愛，亦使兩造在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中均能參與而不致缺席，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誠屬有利。何況本院如後述已將與未成年子女最為切身相關之就學、就醫等重大事項交由辛○○單獨決定，如此更不至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在兩造之歧見中受到重大影響。是本件認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提供未成年子女安全、關懷之生活教養環境，應最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五)此外，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是就有關附表六所示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即辛○○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

(六)關於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甲○○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然子女與父母間關係乃人倫至親，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甲○○定期或不定期之訪視關愛，對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成長，關係重大，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審酌合理分配兩造機會、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活形態，考量家調報告所建議之會面交往方式，以及兩造均同意農曆過年之會面交往無須區分單數年與否等意見

01 (詳A案卷十一第181、220頁)，佐以兩造自109年起於寒暑假
02 以外之一般性會面交往，均無每月第五週週末之會面交往，
03 迄今4年餘應均已習慣，無更動之必要等情，暨就寒暑假之
04 會面交往部分，考慮目前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
05 假期辦法所規定寒、暑假之天數各為21日、60日，在本院給
06 予甲○○於寒暑假得各增加10日、20日之會面交往天數後，
07 該增加之天數若與甲○○平日之會面交往時段有所重疊，縱
08 使不另補足，甲○○於寒暑假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天數
09 亦已近假期之半數，是為避免須另覓時段補足重疊天數之勞
10 費，遂不另補足重疊部分，爰酌定甲○○得依附表七所示時
11 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七
12 所示之規則。末者，本院僅係依現有情況為酌定，兩造仍得
13 依雙方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作息、支持系統之配合程度、未
14 成年子女課業之需求等情事，彈性協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15 間，併予敘明。

16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7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
18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19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命
20 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
21 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22 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
23 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
24 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明。上
25 開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
26 法，準用之。經查，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本院酌定由兩造共
27 同任之，並由辛○○擔任主要照顧者等情，業如前述，而兩
28 造雖離婚，且甲○○並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然
29 依前揭規定，甲○○對未成年子女仍負扶養義務，是辛○○
30 請求甲○○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31 (二)再就辛○○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起始點而言，按受扶養權利人

01 與扶養義務人共同居住，依一般生活經驗，其日常生活所需
02 各項費用，多由該扶養義務人支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
03 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就與受扶養權利人同住
04 之扶養義務人支出扶養費用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
05 配原則，就已負擔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查辛
06 ○○雖主張兩造自108年1月起即已實質分居云云；然辛○○
07 係於109年7月25日方攜未成年子女搬離甲○○之○○○○路
08 房屋，業如前述，佐以辛○○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甲○○
09 自108年1月後，在美濃農舍及○○○○路房屋兩處跑，甲
10 ○○回到○○○○路房屋時係與辛○○分房睡等語（詳A案卷
11 四第261頁），可見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在109年7月25日前，均
12 仍屬於○○○○路房屋共同生活之狀態。則依上開說明，甲
13 ○○對於其在109年7月25日前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乙
14 事，本不負舉證責任。且甲○○在兩造同居期間，仍有負擔
15 家庭生活開銷，此經本院詳述如後。是辛○○請求甲○○給
16 付109年7月25日前之扶養費部分，應屬無據。至於109年7月
17 25日以後之部分，觀諸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辛○○於
18 109年7月25日攜未成年子女2人搬離後，伊未再另外給付未
19 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語（詳A案卷八第13頁，惟其曾負擔未成年
20 子女健保費之部分應扣除，詳後述），是辛○○請求甲○○
21 自109年7月25日起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即屬有據。

22 (三)至於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3 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本院衡酌辛
24 ○○自陳其為大學畢業，目前受雇於復健科診所且另有於醫
25 院兼職，月薪約26萬元，而甲○○自陳其為博士畢業，目前
26 於大學任教，月薪約12萬元等情（以上詳A案卷十一第285
27 頁）；兼衡辛○○於111年之申報給付所得約為270餘萬元，
28 甲○○於111年之申報給付所得則為190萬餘元，此有本院依
29 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詳
30 A案卷十一第251-271頁），佐以兩造如後述之婚後積極財產
31 餘額，以及兩造各自之職業為醫師、教授，工作穩定，近年

01 之收入狀況應均無太大變動，衡酌辛○○經濟狀況應優於甲
02 ○○，然辛○○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
03 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從而兩造應以
04 1：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05 (四)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
06 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
07 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
08 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
09 未成年子女現居高雄市，衡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近年之高
10 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大致上為2萬餘元，佐以上開家
11 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高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
12 指「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
13 料動力、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
14 通及通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
15 成年子女成長發育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
16 參考標準，然其計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
17 通訊及家庭設備、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
18 查，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
19 人所必需，亦非可全然採用；另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20 社工司公布之近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餘元，兼衡以
21 未成年子女之年紀尚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用，惟
22 仍不若一般成年人高，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
23 水準，以及扶養費用係本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
24 具有未來展望性、繼續性給付之特性，輔以兩造前述之經濟
25 狀況，顯較一般中產階級優渥，是本院認未成年子女2人每
26 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萬4,000元計算為適當。復依前揭
27 所定兩造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甲○○每月應分擔未
28 成年子女2人每人之扶養費各為1萬2,000元（計算式：
29 $24,000 \times 1/2 = 12,000$ ）。

30 (五)再就甲○○主張其自111年6月起，即實際負擔未成年子女2
31 人之健保費用每人每月1,959元乙節，業經甲○○提出健保

01 費扣繳單據為佐(詳A案卷八第115頁)，且辛○○對此亦未表
02 示爭執，應堪信為真。衡酌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國人每月平均
03 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已包含醫療及保健費用在內，輔以全
04 民健康保險係國人均須投保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是未成年子
05 女之健保費自屬生活必要支出，甲○○主張其應支付之未成
06 年子女扶養費應扣除其所支出之未成年子女健保費，確屬有
07 據。以此計算，甲○○自111年6月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即114年1月止(共32個月)，應已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每人共
09 計62,688元之健保費(計算式：1,959元*32個月=62,688
10 元)，而得自後述其須給付且已屆期之扶養費數額中扣除。
11 至於甲○○雖曾又具狀主張其現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
12 健保費已提升為每人每月2,126元(詳A案卷十一第234頁)，
13 然甲○○對此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佐，是本院僅能依卷內現
14 有事證，將甲○○自111年6月起所負擔之子女健保費均認定
15 為每人每月1,959元，附此敘明。

16 (六)準此，辛○○請求甲○○應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
17 2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
18 扶養費1萬2,000元(已屆期部分須扣除未成年子女2人健保
19 費，如前述)，並由辛○○代為受領，為有理由，逾此數
20 額、期間之請求，則屬無據。依此計算，甲○○上開至本案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所須給付之扶養費，即自109年7月25日至
22 109年7月31日(共7日)，以及自109年8月起至114年1月(共54
23 個月)為止之部分，亦即每名未成年子女各合計650,800元之
24 扶養費【計算式：12,000元*54個月+12,000元*7日/30日(依
25 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
26 日)=650,800元】，均已屆期，扣除其前述至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已支出之未成年子女2人健保費每人62,688元，剩餘之每
28 人588,112元，即應一次給付與未成年子女，並由辛○○代
29 為受領。至於自114年2月1日起之部分(即至言詞辯論終結時
30 尚未屆期部分)，即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未成年子女
31 2人扶養費1萬2,000元，並亦由辛○○代為受領(至於期限利

01 益之規範，如後述)。最後，本院既已選定辛○○為未成年
02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甲○○請求辛○○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
03 扶養費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辛○○本訴請求甲○○給付獨占美濃農舍之不當得利部分
05 (即附表一之1編號6部分)

0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
08 當事人，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二)查兩造對美濃農舍及所座落之美濃農地各有一半之事實上處
10 分權、所有權，此經兩造不爭執如前述。辛○○雖主張甲
11 ○○惡意破壞該農舍之電子鎖，妨害辛○○使用農舍，並經
12 辛○○在109年5月14日催告於3日內交付該農舍之鑰匙，仍
13 拒絕交付，認甲○○自109年5月17日起獨占該農舍及坐落之
14 土地。惟本院審酌如下：

15 1. 辛○○雖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詳A案卷一第517頁)，認從
16 該對話已可看出甲○○排除辛○○對美濃農舍之占有使用。
17 然觀諸該對話紀錄之內容，甲○○固曾對辛○○表示其為美
18 濃農舍之唯一使用權人、未經其同意不得破壞門鎖進入搬動
19 物品等語；但細譯完整對話脈絡，兩造於對話中主要係針對
20 農舍內物品所有權之歸屬發生爭執，甲○○於對話初始即強
21 調美濃農舍為全家(即包含辛○○在內)居住使用，嗣甲○○
22 提及因辛○○提出欲離婚時曾表示由甲○○獨自承擔美濃農
23 舍之後果，不會再前往農舍，甲○○方對辛○○表示若依此
24 邏輯自己即為農舍之唯一使用權人，並對辛○○強調農舍內
25 之物亦均為兩造共有，要求辛○○不可未經共有人即甲○○
26 同意，擅自破壞農舍門鎖搬走物品。是從上開對話之完整脈
27 絡而言，甲○○主觀上仍然係認為美濃農舍及其內之物應均
28 為兩造乃至整個家庭共有、使用，僅是強調辛○○不可排除
29 共有人即甲○○對農舍及其內物品之占有。是從上開對話，
30 尚無從遽認甲○○有辛○○所指獨占美濃農舍之情形。

31 2. 再者，辛○○於本案審理中即曾具狀表示其仍有物品放置於

01 美濃農舍內（詳A案卷一第320頁），並當庭陳稱：在甲○○
02 揚言要換鎖後，伊還是有進入農舍內，僅因農舍大門之電子
03 鎖電池被拔，伊另外將電子鎖充電後按密碼進入拿床墊等語
04 （詳A案卷九第263頁）。可見辛○○之物品仍放置於美濃農
05 舍內，甲○○亦未更換美濃農舍之電子鎖，無論辛○○有無
06 農舍之實體鑰匙，均無礙其進出農舍。衡酌倘若甲○○有意
07 排除辛○○對美濃農舍之占有使用，其大可直接更換農舍之
08 電子鎖，或是更換電子鎖之密碼即可，豈可能給予辛○○按
09 密碼進入農舍內之機會。未再佐以辛○○所稱甲○○惡意拆
10 除門鎖不讓其進入而涉犯之強制罪嫌，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11 處分（詳A案卷三第157-160頁之不起訴處分書），辛○○對於
12 甲○○是否另有更換門鎖或惡意排除其對美濃農舍之使用等
13 節，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為佐，自難採認。

14 3. 據此，辛○○雖為美濃農舍之共有人，然本件從辛○○提出
15 之事證，尚無從認定另一共有人即甲○○有獨占美濃農舍之
16 情事，則辛○○請求甲○○給付獨占美濃農舍所生之不當得
17 利及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18 六、辛○○本訴主張代甲○○償還債務部分（即附表一之1編號2）
19 查辛○○主張曾代甲○○代償債務，並依民法第1023條規定
20 請求甲○○返還，自應由辛○○就甲○○個人與他人確有借
21 貸之法律關係，以及其確有代償債務等事實負舉證之責。本
22 院審酌如下：

23 （一）辛○○所稱代償對丁○○之借款

24 辛○○主張甲○○於婚前曾向丁○○借款100萬元，且由其
25 於98年2月至98年8月間代甲○○清償其中35萬元乙節，雖提
26 出其陸續匯款予丁○○共35萬元之交易明細（詳A案卷一第
27 395-396頁），以及甲○○本人亦曾於相近期間匯款共計65萬
28 元予丁○○之交易明細（詳A案卷十一第131-137頁）為佐。然
29 從上開交易明細，僅能證明兩造於相近期間共計匯款100萬
30 元予丁○○之事實，並無從證明甲○○與丁○○間有何法律
31 關係，自亦無從藉此推論辛○○匯款與丁○○乙事係代甲

01 ○○償還債務。是辛○○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02 (二)辛○○所稱代償對丙○○之借款

03 1. 辛○○主張其於107年8月至108年1月間，曾代甲○○清償對
04 訴外人丙○○之借款共計60萬元乙事，雖提出其匯款與丙
05 ○○之交易明細及匯款回條為證(詳A案卷一第461、475
06 頁)。惟上開匯款之客觀事實，仍無從證明甲○○與丙○○
07 間有何法律關係，亦無法推知辛○○係為代甲○○償還債務
08 而匯款。何況辛○○於提起本件訴訟之初，更係具狀將其上
09 開匯款與丙○○之款項名目列為「建商回扣」(詳A案卷一第
10 341頁，此處應指美濃農舍之興建工程款項支出)，而非甲
11 ○○之私人借貸，益徵其此部分所述前後不一，由此已難認
12 辛○○之主張可採。

13 2. 再者，證人丙○○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辛○○前開匯款60
14 萬元給伊，係建設美濃農舍之借款，伊當時的認知是兩造向
15 伊借的(詳A案卷十第117至121頁)，可見從證人丙○○之
16 證述，亦無從認定辛○○係為代甲○○償還其個人借款而匯
17 款與丙○○，反而丙○○所證此部款項之名目亦即係兩造美
18 濃農舍之工程款項支出，與辛○○前述於提起本件訴訟之初
19 所主張此60萬元匯款之名目互核相符，更顯見辛○○匯與丙
20 ○○之金額，可能僅係兩造興建美濃農舍所支出之工程款
21 項。又美濃農舍既係兩造共有(此如前述)，辛○○亦自承兩
22 造於婚姻存續期間曾於較不繁忙之週間或週末入住該農舍
23 (詳A案卷一第15頁)，可見美濃農舍確屬兩造與未成年子女
24 共同休閒、生活之用，則興建農舍之工程款自得評價為兩造
25 之家庭生活費用。是辛○○匯款與丙○○之上開款項，僅為
26 其所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而無從認定係代甲○○清償
27 債務並請求甲○○返還；佐以本件辛○○請求甲○○返還其
28 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之主張亦無理由，此經本院詳述如後，是
29 辛○○訴請甲○○返還此部分之60萬元，難認有據。

30 (三)辛○○所稱代償甲○○各類債務2,234,104元部分

31 1. 辛○○主張其於104年至108年間，曾為甲○○代償各類債務

01 共計2,234,104元，雖提出其帳戶之交易明細為據(詳A案卷
02 一第395-473頁)。惟觀諸辛○○所提出此部分代償債務之細
03 目(詳A案卷一第331-333頁之附表)，絕大多數之款項均為甲
04 ○○之○○○○路房屋之貸款，或是甲○○名下汽車之貸款
05 及稅捐、規費；又上開○○○○路房屋既為兩造及未成年子
06 女在婚姻存續期間所居住(詳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而甲
07 ○○名下之汽車亦無法避免仍須使用於兩造或未成年子女之
08 生活所需，是上開房屋、汽車所衍生之各類貸款、費用，自
09 應評價為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而非甲○○個人之債務。是
10 辛○○縱使有支出上開款項，亦僅為其所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11 之一部，而無從認定係代甲○○清償債務(至於本件辛○○
12 無從請求甲○○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理由亦如後述)，
13 由此已無從認定辛○○之主張可採。

- 14 2. 再者，縱使辛○○上開提出之代償債務明細，其內包含少部
15 分甲○○個人之債務。然甲○○於104年至107年間曾陸續自
16 其帳戶，或其所使用以乙○名義申辦之帳戶，匯款共計
17 13,165,788元予辛○○乙事(甲○○歷次匯款予辛○○之明
18 細，詳B案卷一第273頁)，此業經辛○○具狀表示不爭執(詳
19 A案卷一第317頁)，辛○○更表示甲○○上開所匯之款項包
20 括家用開銷、甲○○之貸款等個人支出(詳A案卷一第317
21 頁)，可見辛○○上開主張其所支出之2,234,104元，其中即
22 便含有甲○○之個人債務，亦可能業獲甲○○支付或匯還。
23 更何況本件無論是甲○○匯款予辛○○(細目詳B案卷一第
24 273頁)，抑或辛○○所稱匯款予甲○○及代甲○○給付之支
25 出(細目詳A案卷一第331-333頁；A案卷二第25-27頁)，均次
26 數頻繁，金額甚鉅(各均合計達千萬以上)。是兩造之資金往
27 來情形甚為複雜，佐以夫妻間彼此之款項進出原因有諸多可
28 能，實難以特定兩造間各筆款項進出之用途或名目，是亦無
29 法自兩造間資金往來之情形，特定甲○○尚有哪些個人債務
30 經辛○○代墊後未償還。又即便辛○○上開支出之金額較甲
31 ○○匯款予辛○○之金額為多，亦可能係因辛○○之收入較

01 高，須較甲○○負擔更高比例之家庭生活費用之故(此詳後
02 述)，無從以此遽論甲○○受有經辛○○代償債務之不當得
03 利。

- 04 3. 準此，辛○○主張其曾為甲○○代償各類債務共計
05 2,234,104元並請求甲○○返還乙節，其舉證仍有不足，無
06 從採認。

07 (四)辛○○備位主張代甲○○墊付○○公司出資額部分

- 08 1. 辛○○主張兩造於98年至100年間曾投資甲○○之弟(即訴外
09 人李○○)所經營之○○公司共計226萬元，並由辛○○代為
10 墊付甲○○之持股出資額共計176萬元乙節，雖提出其於98
11 年10月20日、100年3月29日匯款共計176萬元予李○○，以
12 及於100年4月19日匯款50萬元予甲○○之存摺內頁影本為佐
13 (詳A案卷一第375-377、400頁)，並稱上開匯款與○○公司
14 之款項，即為其代甲○○墊付之出資額，其匯款與甲○○之
15 款項，則為其自己之出資額並委由甲○○交付與○○公司。
16 惟查，從上開交易明細僅能證明辛○○曾匯款176萬元與
17 ○○公司，然辛○○本身既亦有投資○○公司並持股，則其
18 曾匯款與○○公司即不足為奇，無法遽認其匯予○○公司之
19 款項係代甲○○墊付之投資款。是辛○○此部主張已難逕予
20 採信。

- 21 2. 辛○○雖又主張：從○○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詳A案卷二第
22 248-250頁)，顯示甲○○持股共計4,000股，辛○○持股共
23 計1,112股，以辛○○前述主張之總投資額226萬元並依兩造
24 持股比例計算，甲○○持股金額正好即約為176萬元(計算
25 式： $226萬 * 4,000 / 5,112 = 1,768,388$)，辛○○則正好即約為
26 50萬元(計算式： $226萬 * 1,112 / 5,112 = 491,611$)，此與辛
27 ○○上開所提出分別匯款予○○公司及甲○○之金額相符，
28 可見辛○○主張屬實云云(詳A案卷九第373-374頁)。然觀諸
29 辛○○提出之匯款明細表格(詳A案卷二第25-27頁)，其所載
30 與○○公司投資款有關之款項，除上開之226萬元外，尚曾
31 於103年11月26日匯款234,900元與○○公司。是倘依辛○○

01 之主張，其所匯出之○○公司投資款共計應為近250萬元，
02 反觀其前述卻以226萬元計算兩造之投資比例以佐證其主
03 張，已有所矛盾。更何況，參以前述○○公司提供之股東名
04 冊(詳A案卷二第248-250頁)，係於109年提供予本院，亦即
05 僅係109年間兩造之持股數量。然兩造自98年至109年間之持
06 股數量仍可能因持續買進賣出而有所變動(亦即兩造於辛
07 ○○所稱之98年至100年間之持股數量，未必即為該股東名
08 冊所載之4,000股、1,112股)，甚至在98年間認購股份時每
09 股之價格為何，亦不得而知。是本件顯無從以上開股東名冊
10 所載兩造於「109年間」之持股數量，推算兩造於「98年至
11 100年間」之持股金額，亦無從藉此與辛○○提出之匯款金
12 額相互比對。辛○○執前詞欲佐證其主張，仍無法採信。

13 3. 據此，從辛○○所提出之事證，僅能證明兩造均曾持有○○
14 公司之股份，以及辛○○曾匯款至少176萬元與○○公司，
15 但仍無法證明其匯款與○○公司之款項即為代甲○○墊付之
16 投資款，自無從請求甲○○返還此176萬元。

17 (五)綜上，辛○○在本案之本訴部分主張曾代甲○○償還對丁
18 ○○之借款35萬元、對丙○○之借款60萬元、各類債務
19 2,234,104元，以及備位主張曾代甲○○墊付○○公司之投
20 資款176萬元等節，均無理由。

21 七、辛○○本訴請求返還其委託甲○○投資基金之款項(即附表
22 一之1編號5)

23 辛○○主張其自98年起，即曾受甲○○誘導，委任甲○○投
24 資基金，總計曾為此匯款4,502,399元(明細詳如A案卷九第
25 411頁附表所示)與甲○○乙節，雖提出其匯款與甲○○之交
26 易明細為佐(詳A案卷一第395-469頁)。且甲○○自98年4月1
27 日起至112年2月16日止，確曾陸續匯款至其所申辦之國泰世
28 華銀行信託資金投資基金帳戶申購基金共計461萬元，另自
29 97年11月13日至112年2月22日止，在台灣銀行帳戶累計投入
30 信託資金帳戶投資基金(包含其以自己名義以及以庚
31 ○○○○名義申辦之信託資金帳戶)共計新臺幣3,726,000

01 元、美金463,930元、澳幣34,800元等情，亦有國泰世華商
02 業銀行信託部112年2月17日國世信字第1120000068號函及所
03 附交易明細(詳A案卷八第275-300頁)、臺灣銀行信託部112
04 年3月1日信託一密字第1125001538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詳
05 A案卷八第301-456頁)附卷可稽。惟本院審酌如下：

06 (一)參諸辛○○所提出其匯款與甲○○之細目(詳如A案卷九第
07 411頁附表所示)，主要係將其於98年4月間至103年7月間陸
08 續匯款與甲○○約1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款項，認列為其
09 委託甲○○投資基金之款項。然從上開事證僅能認定甲○○
10 本身曾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辛○○曾有上揭匯款與甲○○之
11 客觀事實。惟衡酌兩造間之資金往來情形甚為複雜，夫妻間
12 彼此之款項進出原因有諸多可能，此業如前述；佐以辛○○
13 亦非直接將款項匯入甲○○之信託基金帳戶(此從A案卷九第
14 411頁附表所示辛○○匯入甲○○帳戶之帳號，與上揭銀行
15 回函所載甲○○之信託資金帳戶帳號均不符，即可得知)。
16 是已無從逕將辛○○所提出上開匯款與甲○○乙事，推論其
17 曾委託甲○○投資基金。

18 (二)再者，辛○○上開所提出匯款予甲○○之金額，每次匯款幾
19 乎均在10萬元以上，匯款頻率平均大約僅每月1次，甚有間
20 隔數月者(詳如A案卷九第411頁附表所示)；對照上開銀行所
21 函覆甲○○信託資金帳戶之交易明細(出處同前)，則係自98
22 年起至106年間，分多次(且幾乎每月均有數次)以每次僅約
23 數千元之金額申購基金。是辛○○匯款與甲○○之模式，與
24 甲○○申購基金之模式亦有極大差異，無從遽論辛○○上開
25 匯款與甲○○之事，與甲○○申購基金有必然關聯。

26 (三)至於辛○○雖又主張從上開銀行函覆顯示甲○○上開投資基
27 金累計申購之金額達2千萬元以上，以甲○○擔任大學教授
28 之收入不可能有此財力，顯應係辛○○所支付云云。惟細究
29 上開銀行所函覆甲○○信託資金帳戶之交易明細(出處同
30 前)，顯示甲○○投資基金之模式係在一定期間持續小額申
31 購基金，且會定期大額贖回，上開期間其贖回之金額甚至略

01 高於其申購之金額。可見甲○○僅係以固定之資金頻繁於基
02 金市場進出買賣，最後累積成千萬元以上之交易總額，但並
03 非須實際掏出千萬元投資，以甲○○作為大學教授有穩定收
04 入，尚非難以想像。辛○○此部主張仍難認可採。

05 (四)據此，本件參諸卷內事證，仍難認定有辛○○所主張曾委託
06 甲○○投資基金，並為此匯款4,502,399元與甲○○乙事。
07 辛○○主張其現已終止與甲○○間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08 540條、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甲○○返還上開金
09 額，自無理由。

10 八、辛○○本訴主張代墊家庭生活費用部分(即附表一之1編號1)

11 (一)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12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乃以夫妻為中心而
14 維持家庭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包括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醫
15 療、未成年子女養育等一切家計之需要。準此，兩造除有法
16 律或更就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另行約定外，即應各依其經濟能
17 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初無一方應固定分擔若
18 干，則無所謂為他方代為墊付而有所損害可言，自不構成不
19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又夫妻之一方主張他方在共同生活期間
20 未支付家庭生活費者，自應由其就共同生活期間家庭生活費
21 用全部均由其一人支出或由其大部支出之事實，負舉證之
22 責，而不應轉由他造就其有支出家庭生活費負責舉證，否則
23 舉證責任之分配顯失公平。

24 (二)參諸辛○○請求甲○○返還其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係
25 認其實際支出家中外傭全部費用、婚姻存續期間家中生活開
26 銷大部均由其支付，並將甲○○自104年11月起匯款與其之
27 金額扣除其所稱代甲○○償還債務、甲○○所應負擔之美濃
28 農舍工程款後不足之金額，均一併納入，作為其請求依據，
29 並提出其支付外傭費用之存摺明細及簽名單(詳A案卷一第
30 375-393頁)，以及其長期支付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補習
31 費、保險費之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暨自104年11月起支付

01 ○○○○路房屋之貸款及水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汽
02 車停車位租金等之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以上詳A案卷一第395-
03 473頁),暨其支付美濃農舍工程款之統計表(詳A案卷五第
04 437-443頁)與交易明細(詳A案卷一第395-473頁)為佐。

05 (三)惟查,辛○○已自承甲○○於104年11月間至107年間係將包
06 含家庭生活開銷在內之一切款項均交由其統籌支應,甲○○
07 匯款予其共計高達13,165,788元之金額當中,已包括家用開
08 銷在內(詳A案卷一第317頁),由此已可見甲○○在該期間確
09 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且辛○○稱甲○○所匯之此部金額須
10 扣除其代償甲○○個人債務200餘萬元之部分,亦經本院認
11 定其代償債務之主張不成立(如前述),是若再加計此部分之
12 200餘萬元,益徵甲○○於104年11月起至107年間確已相當
13 程度分擔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至於在104年11月以前,甲
14 ○○○至少已負擔兩造所共同居住○○○○路房屋之房貸每月
15 3萬餘元,以及○○○○路房屋之水電費,暨自101年9月起
16 另負擔其所使用車輛之貸款每月1萬6千餘元;於107年以
17 後,甲○○亦至少已負擔○○○○路房屋之貸款每月3萬餘
18 元,以及其所使用車輛之貸款、保險費、美濃農舍相關雜支
19 及稅金等總計每月平均約1萬元等情,業經甲○○提出上開
20 費用支出之銀行交易明細、刷卡明細或單據為證(詳B案卷一
21 第261-268、293-296頁;A案卷二第61-105、111-162頁),
22 亦堪信為真(至於辛○○雖主張上開○○○○路房屋之貸
23 款、甲○○所使用車輛及美濃農舍之支出均係甲○○個人之
24 債務云云,然此部分於本件仍應評價為兩造之家庭生活費
25 用,已如前述)。

26 (四)準此,以甲○○上開支出之金額,亦即於104年至107年間至
27 少已匯款數百萬元以上予辛○○作為家庭生活費用開銷,其
28 他期間亦每月負擔至少數萬元以上之家庭生活費,對照前述
29 甲○○擔任大學教授之每月收入,足認甲○○於兩造婚姻存
30 續期間,確已依其經濟能力,負擔一定比例之家庭生活費
31 用。何況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諸多食衣住行育樂日常開銷,

01 本極難期待甲○○留存單據佐證，但至少從辛○○亦不爭執
02 甲○○於103年7月至同年12月間，每月有18,495元之刷卡金
03 額係使用於家庭日常生活開銷乙節(詳A案卷六第99頁)，可
04 見甲○○必定尚有其他已實際負擔之家庭生活費未經前述納
05 入計算，益徵本件實難遽認甲○○有拒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06 或負擔比例明顯過低之情事。又縱使辛○○實際負擔之數額
07 較甲○○為高甚或高出甚多，然依前述說明，家庭生活費用
08 本係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負擔，並無一方應固定分擔若干或
09 必定各負擔半數；再參以兩造如前述之所得收入狀況顯示辛
10 ○○之資力遠較甲○○為高，則甲○○因此負擔較低比例之
11 家庭生活費用，亦非法所不許，自無從以此認甲○○有何不
12 當得利可言。

13 (五)綜上，辛○○主張其已為甲○○墊付合計6,633,554元之家
14 庭生活費用，並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79條規定請求甲
15 ○○返還，應不可採。

16 九、辛○○本訴主張損害賠償部分(即附表一之1編號3)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0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1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2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3 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
24 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25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
27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
28 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
29 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
30 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
31 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

01 (二)針對辛○○主張其於108年11月1日晚間遭甲○○毀損手機及
02 傷害，並請求甲○○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乙事：

03 1. 查兩造於108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發生之衝突中，甲○○造
04 成辛○○受有頭部血腫（2x2公分）、左上肢及右手多處擦
05 傷等傷害，甲○○就所涉之傷害罪，業於刑事庭審理時坦承
06 不諱，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業經兩造不爭執如前
07 述，且甲○○在本案翻異前詞否認傷害犯行，亦業經本院認
08 定不足採信（如前述），則辛○○既係遭甲○○不法侵害其身
09 體、健康，其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其因
10 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甲○○係於兩
11 造因家庭糾紛所生肢體衝突中傷害辛○○之情節，以及辛
12 ○○所受上開傷勢之輕重暨其係遭配偶傷害所衍生之精神上
13 痛苦，並考量兩造如前述之學經歷及資力，認辛○○請求甲
14 ○○給付10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
15 至於辛○○手機遭毀損之部分，並非人格法益受侵害，自無
16 從主張非財產上損害，附此敘明。

17 2.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
2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辛○○此部請求甲○○賠償
25 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此部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
26 定期限，又兩造均已同意以109年9月25日作為此部請求之利
27 息起算日（詳A案卷十第325頁），是辛○○請求自109年9月25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
29 為正當，應予准許。

30 (三)至於辛○○另主張甲○○曾隱匿其放置於○○○○路房屋保
31 險箱內之嫁妝手飾，以及其放置於美濃農舍之普洱茶磚及母

01 子石雕，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此部分之
02 損害共計45萬元等部分，僅提出母子石雕之外觀照片為證
03 (詳A案卷二第41頁)，但對於上開財物是否確係遭甲○○故
04 意隱匿，則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自無從憑採。準此，辛
05 ○○就此部分請求甲○○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06 十、甲○○反請求其代墊興建美濃農舍之工程款部分(即附表二
07 之1編號2)

08 (一)甲○○雖主張其自10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3月5日止，陸續
09 匯出13,165,788元(包含自其所申辦之帳戶或自其所使用以
10 乙○名義申辦之帳戶匯出)予辛○○，作為委託辛○○支付
11 興建美濃農舍之工程費用，並自行支付該農舍之自來水工程
12 款31,051元及保證金17,730元，復匯款520,000元與訴外人
13 丙○○，用以支付該農舍之工程款，故認上開其支出之金額
14 扣除其本身應負擔之半數美濃農舍工程款，尚有7,131,544
15 元係其代辛○○墊付美濃農舍工程款云云。惟查，美濃農舍
16 係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度假休閒用，此業如前述，是美濃
17 農舍之興建工程費用，自亦得評價為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一
18 部分。準此，甲○○上開所稱匯款與辛○○之13,165,788
19 元，以及其他自行支付之美濃農舍工程相關款項，本質上即
20 應評價為其交由辛○○運用或其自行支付之家庭生活開銷，
21 是其此部分請求是否有理由，實際上即應端視其是否有代辛
22 ○○墊付家庭生活費用可言。

23 (二)經查，辛○○雖不爭執其曾獲甲○○匯款13,165,788元乙
24 事，然辛○○主張其自98年至105年間亦匯款予甲○○(包含
25 匯款至甲○○自己所申辦或甲○○所使用以乙○名義申辦之
26 帳戶)高達約1,700萬元(細目詳A案卷二第25-27頁)等節，亦
27 未經甲○○爭執，且經辛○○提出A案卷一第395-473頁之交
28 易明細為佐，應堪信為真。由此可見，辛○○前開匯款予甲
29 ○○之金額，實際上已超過甲○○上開所主張其支出之美濃
30 農舍工程款總額(包含其匯款予辛○○之金額在內)甚多，顯
31 已無從認定甲○○有何代辛○○墊付美濃農舍工程款或辛

01 ○○有何不當得利。更何況，倘再加計辛○○所提出自其帳
02 戶支出之○○○○路房貸、甲○○所使用車輛之貸款或稅金
03 (以上均屬兩造間之家庭生活費用，業如前述)、甲○○之公
04 務人員信用貸款等合計約200餘萬元(以上細目詳A案卷一第
05 331-333頁，甲○○並未爭執此客觀事實)，以及辛○○前所
06 提出其支付之外傭費用192萬元(詳A案卷一第375-393頁之存
07 摺明細及簽名單，甲○○亦不爭執此部分，詳A案卷二第47
08 頁)，暨辛○○所支付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補習費、保險
09 費等(以上詳A案卷一第395-473頁交易明細)，本件辛○○所
10 實際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顯未低於甲○○(至於甲○○已依
11 其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此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準
12 此，本件應認兩造均已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13 均無從互為請求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之不當得利。

14 (三)綜上，既然甲○○此部主張其上開匯款予辛○○之金額及其
15 另行支付之美濃農舍工程費用，經本院認定均僅屬其負擔家
16 庭生活費用之開銷，而辛○○亦已依其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
17 活費用，則甲○○即無從主張其交予辛○○運用及其支付之
18 費用尚有剩餘並訴請辛○○返還。是甲○○此部主張辛○○
19 受有上開共計7,131,544元之不當得利並請求辛○○返還，
20 即屬無據。

21 十一、甲○○反請求代墊美濃農地之購買費用部分(即附表二之1
22 編號3)

23 (一)查甲○○主張兩造於102年間共同購入美濃農地，買賣價金
24 為12,750,000元，加計仲介費用146,000元、行政規費
25 12,400元及委託地政士代辦費用18,936元，總計支出
26 12,927,336元，並登記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
27 辛○○並經甲○○代理出售婚前財產，將售得價金之598萬
28 6,067元匯與甲○○，用以支付購買美濃農地之部分款項等
29 節，業經兩造不爭執如前述，先予敘明。

30 (二)至於甲○○主張辛○○就上開買賣價金應負擔半數，卻僅匯
31 款5,986,067元予其，尚餘477,601元為其代墊，屬辛○○之

01 不當得利云云，雖提出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結果為佐(詳B
02 案卷一第257頁)。經查，縱使辛○○於兩造購買美濃農地之
03 當下，匯與甲○○之金額尚未達購買價金之半數；然兩造於
04 婚姻存續期間之資金往來甚為複雜，金額龐大，甚至辛○○
05 歷次匯款與甲○○之金額加計其所支出甲○○名下之
06 ○○○○路房屋貸款等費用，即已超過甲○○上開曾匯款與
07 辛○○之13,165,788元，此均業如前述。是單從上開事證觀
08 之，甲○○此部所主張之477,601元，即可能早業經辛○○
09 藉由嗣後匯款與甲○○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負擔，難遽認辛
10 ○○○確有不當得利。更何況美濃農地既係用以興建美濃農舍
11 (如前述)，則美濃農地應與美濃農舍相同，均係用於兩造及
12 未成年子女之度假休閒使用，其購買之價金自亦應評價為兩
13 造之家庭生活費用。是縱使甲○○在美濃農地購買時形式上
14 支出較多之價金，亦僅能評價為其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開
15 銷。而本件兩造均已依各自之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16 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甲○○即無從再主張辛○○支付之價
17 金有何不足並認辛○○有何不當得利可言。據此，甲○○主
18 張其代辛○○墊付美濃農地購買價金當中之477,601元，依
19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辛○○返還，應無理由。

20 十二、甲○○反請求代墊所得稅部分(即附表二之1編號4)

21 查甲○○雖主張辛○○自99年度至103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
22 額，扣除業自辛○○薪資扣繳之部分，尚餘245,176元係由
23 其代繳，屬辛○○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云云。惟查，兩
24 造賺取薪資所得本係用於共同維繫家計、經營家庭生活，是
25 因此所生之公法上義務亦即所得稅款，亦應屬維繫家計所必
26 要之支出，而屬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則無論兩造之所得稅
27 形式上係由何方所繳納，皆屬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28 而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均已各依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
29 用，既如前述，自亦無從再請求對造返還所繳納之所得稅
30 款。是甲○○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辛○○返還其所稱代
31 墊之所得稅，自屬無據。

01 十三、甲○○反請求代墊美濃農舍之房屋稅等相關維持農舍費用
02 (即附表二之1編號6)

03 查甲○○主張其於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日期，支出附表五各編
04 號所示各該維持美濃農舍之相關費用等節(支出名目亦詳附
05 表五所示)，業經甲○○提出支出費用之單據為佐(出處均詳
06 附表五所示)，堪信為真。惟甲○○得否主張其係為辛○○
07 代墊此些費用之半數，並請求辛○○返還，本院審酌如下：

08 (一)附表五編號1-3部分

09 參以兩造於109年7月25日前，仍屬共同生活之狀態，而美濃
10 農舍之相關費用支出，於兩造共同生活期間，均屬家庭生活
11 費用之一部，此均如前述。則甲○○如附表五編號1-3所示
12 之支出，日期均係在109年7月25日前，此部分即應評價為其
13 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而辛○○於婚姻存續期間既已依
14 經濟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如前述)，甲○○自亦無從再請
15 求辛○○返還此部分其所支出之費用。

16 (二)附表五編號4-12部分

- 17 1. 查此部分費用支出日期均在109年7月25日以後，亦即均係於
18 兩造分居期間所支付，衡以分居中之夫妻已無共同生活之事
19 實，其相互協力扶助關係淡薄，已難期待夫妻雙方分擔對方
20 之家庭生活費用，因此，他方配偶應無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可
21 言，是甲○○此部分支出之費用，即已無從再評價為家庭生
22 活費用之負擔；又兩造就美濃農舍各有一半之事實上處分
23 權，此已如前述，辛○○就附表五編號4-12所示之美濃農舍
24 支出，即應負擔半數之金額，此金額目前既係由甲○○墊
25 付，即屬辛○○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甲○○受損
26 害，甲○○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辛○○返還。
- 27 2. 至於辛○○雖主張美濃農舍自108年起之納稅義務人既登記
28 為甲○○，則該農舍之房屋稅本應由甲○○自行負擔云云。
29 惟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
30 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
31 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

01 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前項代繳之房屋稅，
02 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房
03 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房屋稅之
04 納稅義務人本為房屋之所有人，若有複數所有人亦即共有之
05 狀態，則僅係由共有人之一代繳，該人並得向其他共有人求
06 償代墊之部分。準此，美濃農舍既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07 則其稅籍資料所登載之納稅義務人若僅登記為共有人之一，
08 毋寧僅係為行政管理方便之舉措，由該人代為繳納房屋稅；
09 而美濃農舍既係兩造共同興建，且各有一半之事實上處分
10 權，兩造對於農舍之房屋稅自各有負擔半數之義務。辛○○
11 此部所辯，尚無足採。

- 12 3. 至於辛○○雖復主張以甲○○本件應給付之扶養費，以及甲
13 ○○○應給付之獨占美濃農舍之不當得利，抵銷甲○○上開得
14 對其請求之金額，抵銷後甲○○已無餘額得請求云云(詳卷
15 十一第164頁)。惟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
16 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17 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
18 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抵銷，係以二人互
19 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得供
20 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
21 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22 第12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此外，按「請求扶養費訴
23 訟之扶養費權利主體，終究為子女本身，而非其父或母。…
24 以上訴人對兩造之長子之扶養費給付義務，與被上訴人對兩
25 造之長女之扶養費給付義務相當，而准被上訴人所為之抵銷
26 抗辯，…非但害及兩造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更與民法第334
27 條所定之抵銷要件不合，殊屬未合」，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
28 台上字第25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辛○○以甲○○
29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債務，主張抵銷其與甲○○間之
30 不當得利債權債務關係，依上開說明，實與法定抵銷要件不
31 符，自無從准許。又辛○○本件請求甲○○給付獨占美濃農

01 舍之不當得利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其主張無理由，自亦無從
02 以此抵銷其對甲○○應負之不當得利債務。準此，辛○○上
03 開抵銷之主張，均屬無據。

- 04 4. 據此，甲○○就附表五編號4-12所示，一共支出166,175
05 元，則此些費用之半數亦即83,088元(計算式：
06 $166,175/2=83,0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為其代辛
07 ○○墊支之金額，其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辛○○返還
08 此部款項，自屬有據。

0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甲○○此部請求係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復無給付之確定期限，又甲○○上開請求之金
18 額即83,088元，其中請求8,531元(即附表五編號11之半數)
19 之書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7日送達辛○○，另請求8,426元
20 (即附表五編號12之半數)之書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6日送達
21 辛○○，其餘請求66,131元(即附表五編號4-10之半數)之書
22 狀繕本則係於112年1月10日送達辛○○等情，業經兩造表示
23 不爭執(詳A案卷十第127、151、184-185頁；A案卷十一第
24 283頁)。則甲○○請求就上開各次書狀繕本送達辛○○之翌
25 日起，起算其各次書狀所載請求金額週年利率5%之遲延利
26 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甲○○針對其所主張代墊美濃農舍之相關維持費用乙
28 節，請求辛○○給付83,088元，以及其中66,131元自112年1
29 月11日起、其中8,531元自112年7月8日起，以及剩餘8,426
30 元自113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本息請

0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十四、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3 (一)本件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

04 1. 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5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已有明示。次
06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07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08 差額，應平均分配；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
09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
10 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
11 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在本件起訴前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12 甲○○於108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聲請宣告改用夫妻分別
13 財產制等之調解事件，惟嗣後撤回聲請等情，業如前述(詳
14 兩造不爭執事項)，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
15 兩造之夫妻財產制。

16 2. 又辛○○於109年4月21日具狀向本院訴請離婚，而甲○○於
17 109年7月13日向本院提出離婚之反請求，有本院收狀章可稽
18 (詳A案卷一第13頁；B案卷一第11頁)。甲○○雖主張本件兩
19 造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應以其提起離婚反請求時為準云
20 云；惟按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於夫妻雙方各提起
21 離婚之本反訴情形下，應以何者向法院提起請求判決離婚之
22 訴時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3 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之結論固為「應視本訴或反訴何者為
24 有理由，而以該有理由之訴起訴時為準。」，惟研討結果，
25 除照審查意見通過外，並就理由補充「若本訴或反訴皆有理
26 由，則以本訴起訴時為準(本訴一定先起訴)。」等語。準
27 此，本件兩造各別之離婚請求既均經本院認有理由(如前
28 述)，則本件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應以辛○○提起
29 離婚本訴時即109年4月21日為據。

30 (二)辛○○於上開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

31 1. 查附表三編號1 至14、16-17所示之財產，均為辛○○之婚

01 後財產，各該財產於上開基準日之價額亦如附表三各該編號
02 所示等情，業經兩造不爭執如前述，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2. 附表三編號15所示土地(即美濃農地之2分之1應有部分)部
04 分：

05 (1)上開土地之價值

06 查兩造均不爭執美濃農地土地係兩造婚後所購入；惟就該土
07 地之價值，兩造各執一詞，復均未聲請就該土地之價值進行
08 鑑定，則該價值自僅能由本院參酌卷內事證酌定。甲○○雖
09 主張該土地應以其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然此計算方式顯與土
10 地之市價不符，無從反應土地之真實價值。衡酌該土地係兩
11 造以1,275萬元之價金之買受，業如前述，佐以卷內復無其
12 他證據得以佐證該土地於上揭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基準日之市
13 價，則本院認該土地之價值即僅能以前開買受之價金數額即
14 1,275萬元為據。準此，附表三編號15所示土地(即美濃農地
15 1/2之應有部分)之價值，即應為上開價金之半數，亦即637
16 萬5,000元。至於辛○○雖主張該土地之價值尚應計入買受
17 時支付之地政規費1萬2,400元、地政士費用1萬8,936元及仲
18 介費用14萬6,000元云云，然本院認此部費用非屬市價之一
19 部，應無庸計入土地價值計算中，附此敘明。

20 (2)上開土地是否屬辛○○婚前財產之變形

21 ①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
22 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
23 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
24 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
25 財產中扣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意旨可
26 資參照。再按夫妻之一方於婚後購買之不動產，是否為其所
27 處分婚前財產之變型、轉換或替代，應由時間之密接性、金
28 額之涵蓋性及金流之明確性三方面為通盤之觀察，亦即夫妻
29 之一方於婚後購買之財產，需有明確之資金流向等證據足以
30 證明其所支付之買賣價金，全部來自出售婚前財產所得，始
31 得認該婚後購置之財產係婚前財產之變型、轉換或替代，此

01 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一旦流入受領人
02 之財產中，即不易識別，而難以明確判斷其嗣後之流向。故
03 如無明確之資金流向，或僅部分價金來自出售婚前財產所
04 得、或出售婚前財產與購置婚後財產之時間相距甚久，出售
05 婚前財產所得款項已與受領人其他款項混同難辨，均難認該
06 婚後所購者為婚前財產之變型、轉換或替代。至多僅能以其
07 出售婚前財產所得中，實際用以清償購買婚後財產價金之數
08 額，納入列為其婚後債務，而非將婚後所購買之財產排除為
09 婚後財產，始符法制。

10 ②查兩造共同購買美濃農地時，辛○○曾出售其婚前財產，並
11 將所得價金中之598萬6,067元匯與甲○○，用以支付購買美
12 濃農地之部分款項，此業如前述。甲○○雖主張附表三編號
13 15所示土地，亦即辛○○就美濃農地之1/2應有部分，即係
14 辛○○上開出售婚前財產所得價金之變形，應直接將該土地
15 自辛○○之婚後財產扣除云云。惟查，美濃農地價金之半數
16 係637萬5,000元，顯大於辛○○上開匯與甲○○之金額，顯
17 然辛○○取得美濃土地半數應有部分之價金，並非全部來自
18 其出售婚前財產所得(不足部分則屬兩造家庭生活費用分擔
19 之範疇，此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當無從逕將附表三編
20 號15之土地視為辛○○婚前財產之變形，該土地既係於兩造
21 婚後所購，自仍應計為辛○○之婚後財產，僅須於最後計算
22 辛○○之婚後財產總額時，扣除辛○○上開出售婚前財產所
23 得之598萬6,067元即可。

24 3. 附表三之1部分(即甲○○主張應追加計入辛○○婚後財產部
25 分)

26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27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
28 ，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29 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
30 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
31 ，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

01 第277 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
02 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03 10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甲○○主張
04 附表三之1各編號之金額，均係辛○○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
05 金額而惡意處分，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視為辛
06 ○○婚後財產云云，則甲○○自應就辛○○主觀上係為減少
07 甲○○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負舉證責任。本院審酌如下：

08 (1)附表三之1編號1部分

09 查甲○○雖主張辛○○自104年間均有存入金額至附表三編
10 號3之帳戶，用以投資境外基金，卻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
11 協議書後，即陸續自該帳戶提領或轉出現金如附表三之1編
12 號1所示共計2,535,115元(歷次提領時間及數額詳A案卷十第
13 289-290頁)，並惡意藏匿於他處云云。惟參諸附表三編號3
14 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詳A案卷四第179-193頁)，顯示該帳戶
15 並非自甲○○所指之107年間方開始有款項轉出，而係早自
16 104年起，即因投資基金之故，不僅陸續有金額存入，亦陸
17 續有款項轉出，甚至亦不乏在105年間即曾一次轉出70餘萬
18 元，使帳戶餘額僅剩數百元之情形，此模式至109年為止均
19 無太大改變。是由此已難認定辛○○自107年起自該帳戶轉
20 出款項，係為減少甲○○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所為。何況細
21 觀甲○○所列出辛○○自上開帳戶惡意匯出款項之明細(詳A
22 案卷十第289-290頁)，其中金額最高之部分亦即於107年6月
23 4日轉出146萬餘元，實係辛○○用以購買其附表三編號17所
24 示之婚後財產即汽車1台(詳卷七第200頁之車輛之新領牌照
25 登記書，車輛領牌時間係107年6月5日，亦即上開款項轉出
26 之隔日)，而有正當用途；其餘金額較高之10萬元至20萬元
27 不等之匯款，則多僅係轉入辛○○之其他帳戶(詳卷七第204
28 頁之存摺交易明細)，並未減少辛○○之整體財產；剩餘則
29 均為5萬元以下之小額轉出，對於辛○○之婚後財產數額不
30 致產生明顯影響。由此益徵辛○○並無惡意處分附表三之1
31 編號1所示款項之情事。甲○○上開主張自無從採認。

01 (2)附表三之1編號2、3部分

02 甲○○主張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書後，即自
03 107年7月3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陸續自其所申辦之帳戶，
04 或是其所任職診所之帳戶，將其薪資各計43萬元、235萬
05 元，分別陸續轉入其父戊○○、其母己○○所申辦之帳戶中
06 (歷次存入時間及數額詳A案卷十第291、293-294頁)，顯係
07 將其薪資所得隱匿於其父母帳戶內云云。惟查，甲○○曾具
08 狀陳稱辛○○於104年起即長年固定匯款給父母(詳卷三第
09 164頁)，可見辛○○匯款予其父母乙事已行之有年，並非自
10 107年提出離婚協議書起方有此現象，由此已無從認辛○○
11 自107年起匯款予其父母係惡意處分財產。更何況，參諸甲
12 ○○所提出辛○○匯款予父母之明細(詳A案卷十第291、
13 293-294頁)，並非在短時間有極為大額之資金匯出，絕大多
14 數均係匯款5萬元至10萬元不等(每月1次至3次不等)，衡諸
15 親人間之資金往來原因多端，諸如此類之小額匯款實不足為
16 奇，甚至以辛○○擔任診所醫師之高收入，上開匯予其父母
17 之款項縱為孝親費亦不為過。是甲○○主張附表三之1編號
18 2、3之款項均為辛○○惡意處分資產云云，亦無從採認。

19 (3)附表三之1編號4部分

20 甲○○雖主張辛○○自105年至109年間漏報薪資所得共計
21 9,515,561元，佐以辛○○自106年間即常與其他男性同進同
22 出，以及於107年間即向甲○○提出離婚協議書，可見辛
23 ○○離婚之意思醞釀已久，上開漏報之薪資數額顯係為隱匿
24 財產所為云云。經查，辛○○對於其曾漏報薪資所得而遭主
25 管機關裁罰乙事，雖不爭執。惟本件針對辛○○之婚後財產
26 數額，本非以辛○○之申報所得金額為據，而係透過實際調
27 查辛○○所申辦各該帳戶之剩餘金額以及辛○○名下之動
28 產、不動產，方能加以認定。是縱使辛○○曾有漏報其薪資
29 所得之情形，對於其名下之實際財產數額亦不生影響，自無
30 從以辛○○漏報薪資所得乙節認定其有惡意處分財產之情
31 事。甲○○上開主張顯屬無據。

01 (4)據此，附表三之1各編號所示之金額或款項，均無從認定係
02 辛○○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金額而惡意處分之財產，自無法
03 視為辛○○婚後財產。

04 4. 辛○○於上開基準日有無婚後債務

05 查辛○○雖主張其曾於婚後之104年1月16日向其父戊○○借
06 款116萬8,000元，扣除已清償之金額，尚有73萬8,000元未
07 償還，應計入其婚後債務云云，並提出借據1紙(詳A案卷一
08 第533頁)、帳戶存摺內頁(詳A案卷一第535頁)為其佐證。惟
09 查，辛○○所提出之上開借據業經甲○○否認其形式上真正
10 (詳卷三第164頁)，何況戊○○既為辛○○之至親，自無法
11 排除其立場可能有所偏頗，是縱使其確曾書寫上開借據，亦
12 無從證明其與辛○○間款項往來之真實法律關係。是從辛
13 ○○所提出之前揭事證，至多僅能證明戊○○曾於辛○○主
14 張之時間匯入116萬8,000元至辛○○帳戶；然親屬間之金錢
15 往來原因多端，無從遽認該款項確係辛○○對其之借款。更
16 何況辛○○日後亦曾不定時匯款至戊○○帳戶，且經本院認
17 定可能為辛○○之孝親費，此亦如前述，是亦無法排除辛
18 ○○與戊○○間之資金往來實係相互贈與之可能。準此，辛
19 ○○主張其有此部73萬8,000元之婚後債務，無從採認。此
20 外辛○○復未再主張其另有其他婚後債務，是辛○○於上開
21 基準日應無任何婚後債務存在。

22 5. 辛○○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

23 綜上，辛○○有附表三編號1-17之婚後財產，金額則如附表
24 三各該編號「本院認定之數額」欄位所載，共計902萬9,377
25 元，應堪認定。此外，辛○○之婚後財產，尚須扣除其出售
26 婚前財產用以購買附表三編號15所示土地之5,986,067元，
27 亦如前述。是辛○○於上揭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即
28 應為304萬3,310元(計算式：9,029,377-
29 5,986,067=3,043,310)。

30 (三)甲○○之婚後剩餘財產

31 1. 甲○○之婚後財產

01 查附表四編號1至17所示，均為甲○○之婚後財產，且除編
02 號16之土地價額以外，其餘項目之金額，均如附表四「本院
03 認定之數額」欄所示等情，業經兩造均不爭執，自堪認定。
04 又附表四編號16所示土地，亦即美濃農地半數之應有部分，
05 其價額應以637萬5,000元計，此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此外，
06 甲○○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曾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07 金額如附表四編號18所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金額自
08 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計入甲○○之婚後財產。
09 準此，甲○○在上開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加計以婚後財
10 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即如附表四編號1-18所示，金額則
11 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本院認定之數額」欄位所載，共計
12 1,042萬1,532元。

13 2. 甲○○之婚後債務

14 (1)查甲○○於上開基準日，有附表四之1編號1所示之婚後債務
15 1,075,349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6 (2)又甲○○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曾另向銀行借貸，且於上開基
17 準日時，尚有附表四之1編號2-4「本院認定之數額」欄所載
18 之金額共計1,020萬元未清償，此有放款餘額證明書在卷可
19 佐(詳A案卷三第237-241頁)，堪信屬實。辛○○雖主張此部
20 分之貸款中，共計有2,798,592元之流向不明，是此部分得
21 計入甲○○婚後債務之金額，應僅限流向明確之部分，即如
22 附表四之1編號2-4「辛○○主張之數額」欄所示。惟查，附
23 表四之1編號2-4「本院認定之數額」欄所示甲○○尚未清償
24 之貸款數額，合計達1,020萬元，辛○○既自承其中之
25 7,401,408元(即前述尚未清償之貸款總額1,020萬元，扣除
26 辛○○所稱流向不明之2,798,592元之餘額)係有明確流向、
27 用途正當，可見甲○○前述貸款金額中已有高達七成以上可
28 追溯明確用途，據此已足見甲○○當下向銀行借貸時，其主
29 觀上未必有減少辛○○剩餘財產分配金額之惡意。何況一般
30 人向銀行借貸時，本未必會精細計算當下有明確用途之金額
31 並僅借貸剛好之數額，避免日後尚有不時之需或有其他未及

01 細算之款項需求時，尚須另向銀行借貸之勞費。是辛○○僅
02 以上開貸款有部分流向不明，即認此部分係甲○○惡意減少
03 財產，應不可採。準此，甲○○於上開基準日時，另尚有附
04 表四之1編號2-4「本院認定之數額」欄所載之婚後債務，應
05 堪認定。

06 (3)至於甲○○雖主張其在上開基準日，尚有附表四之2編號1-3
07 所示之債務，亦即對其母乙○○○之借款未清償，亦應計入
08 其婚後債務云云，並提出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為佐(詳A案卷
09 三第259-263頁)。惟查，甲○○所提出之前揭事證，至多僅
10 能證明其母乙○○○匯款至甲○○帳戶之金額；然親屬間之
11 金錢往來原因多端，無從遽認該款項確係甲○○對乙○○○
12 之借款，甲○○對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自無從認定其
13 主張可採。

14 (4)準此，甲○○於上開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及數額，即如附表四
15 之1編號1-4「本院認定之數額」欄所示，共計為1,127萬
16 5,349元。

17 3. 附表四之3所示之款項是否應計入甲○○之婚後財產

18 查辛○○主張附表四之3各編號之金額，為甲○○以婚後財
19 產清償婚前債務，或係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金額而惡意處
20 分，自應對此負舉證責任。本院審酌如下：

21 (1)附表四之3編號1部分

22 辛○○雖主張此部分係甲○○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對訴外人丁
23 ○○之婚前債務，應計入甲○○之婚後財產，並提出甲○○
24 曾匯款與丁○○之交易明細為佐(詳A案卷十一第131-137
25 頁)。惟查，本件從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甲○○曾對丁○○負
26 有債務乙節，業如前述，是縱使甲○○婚後曾匯款與丁
27 ○○，亦無從認係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而無法將匯款
28 金額計入甲○○之婚後財產。

29 (2)附表四之3編號2部分

30 辛○○雖主張此部金額即係甲○○在附表四之1編號2-4所示
31 貸款中流向不明之部分，屬甲○○惡意處分其財產，應計入

01 甲○○之婚後財產云云。然辛○○上開主張無從採認，業經
02 本院說明如前，於此即不再贅述。

03 (3)附表四之3編號3部分

04 辛○○主張甲○○對於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
05 書而心生不滿，且於同月13日對辛○○設局錄音，故於同月
06 17日自臺灣銀行贖回基金且未再投資，贖回金額即如附表四
07 之3編號3所示，顯係惡意處分財產，應計入甲○○之婚後財
08 產云云。惟本院審酌如下：

09 ①參諸甲○○所申辦臺灣銀行信託資金帳戶之交易明細(詳A案
10 卷八第301-390頁)，固顯示甲○○曾如辛○○所主張，於
11 107年4月16日，自該信託資金帳戶贖回如附表四之3編號3所
12 示金額之基金，且嗣後亦未再有購買基金之紀錄。惟從該交
13 易明細同時可發現，甲○○自101年起除每月均會申購基金
14 以外，亦均會定期贖回高額基金，此交易模式直至107年間
15 均未改變，且甲○○上開於107年4月16日所贖回之基金數
16 額，相較於其過去定期贖回之數額，亦未明顯較高，是由此
17 已難認定其107年4月16日贖回基金乙事係惡意、刻意為之。

18 ②再者，於甲○○贖回基金前，依辛○○之主張，既係由辛
19 ○○主動提出離婚協議書，並非由甲○○提出；而辛○○所
20 稱甲○○於107年4月13日對其設局錄音乙事，亦經本院認不
21 可採(如前述)。是該期間有高度離婚意欲之人應係辛○○，
22 而非甲○○，自無從推認甲○○在當下或該期間有惡意減少
23 辛○○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動機。則甲○○於贖回上開基金
24 後未再繼續購買，即可能單純係其投資規劃，未必與惡意處
25 分財產有關。何況參諸甲○○另一投資基金之帳戶即其所申
26 辦國泰世華銀行之信託資金帳戶，自105年8月後，即未再有
27 買賣基金之交易紀錄，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詳A
28 案卷八第275-300頁)；甚至甲○○所使用，以未成年子女2
29 人名義所申辦之投資基金帳戶，更是自106年7月以後即未再
30 有基金之交易紀錄(交易明細參A案卷八第391-455頁)，益徵
31 甲○○可能早就有意結束基金投資之理財規劃。是辛○○以

01 甲○○於107年4月16日贖回基金後未再投資乙節，主張甲
02 ○○係惡意處分、隱匿財產，應不可採。

03 (4)據此，附表四之3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均無從計入甲○○之
04 婚後財產。

05 4. 甲○○之剩餘財產數額

06 綜上，甲○○於上開基準日，有附表四編號1-17所示之婚後
07 財產，以及附表四編號18所示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而
08 應計入婚後財產之款項，以上積極財產金額共計1,042萬
09 1,532元；另有附表四之1編號1-4「本院認定之數額」欄所
10 示，共計為1,127萬5,349元之婚後債務。是甲○○於上開基
11 準日之婚後債務大於婚後財產，已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

12 (四)本件是否有應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情事

13 辛○○主張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應不得向
14 辛○○主張剩餘財產之差額云云。惟本院審酌如下：

15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業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為「夫妻之
16 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
17 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
18 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
19 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
20 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
21 能力等因素。」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沿續立法者就夫或
22 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評價，以達
23 男女平權、夫妻平等之原則外，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平
24 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修正上開第2項
25 及增列第3項規定之要件，以資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620號
26 解釋認法律變更時，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
27 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
28 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
29 構成要件與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
30 法律效果之意旨。依此，以離婚原因做為法定剩餘財產分配
31 請求權行使之原因，即應以離婚形成判決發生婚姻關係解消

01 時，即判決確定時有效之法規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2 第8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本件即應適用
03 本案判決時即修正後之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作為判斷基
04 準，先予敘明。

05 (2)再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法院為同條第2項裁判
06 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
07 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
08 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至於婚姻
09 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1030條之1第2
10 項所定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
11 27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辛○○雖主張甲○○本身有穩定
12 薪資，非經濟弱勢，在婚姻存續期間卻不斷向辛○○要錢供
13 其個人享樂，在兩造於108年初實質分居後，亦未負擔照顧
14 未成年子女之責云云。惟查，兩造於本件計算剩餘財產分配
15 之基準日即109年4月21日以前，均仍共同生活於甲○○之
16 ○○○○路房屋，且甲○○此前皆仍有依其經濟能力負擔家
17 庭生活費用(此即包含子女扶養費在內)等情，均經本院認定
18 如前。是甲○○在上開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前，均仍與辛
19 ○○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以及
20 兩造婚後財產之累積，亦確有協力、貢獻。此外，辛○○並
21 未舉證證明甲○○是否另有其他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
22 規定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存在，是甲○○請求平均分配
23 剩餘財產之差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辛○○主張應減輕
24 或免除甲○○之分配額，應屬無據。

25 (五)辛○○主張抵銷部分

26 辛○○雖主張縱使甲○○得對其請求剩餘財產之差額，其亦
27 以本件甲○○應返還其之基金投資款(即附表一之1編號5)，
28 以及其代償甲○○債務所生對甲○○之不當得利債權(即附
29 表一編號2)，加以抵銷，抵銷後甲○○已無餘額可請求云云
30 (詳A案卷十一第163頁)。惟辛○○本件有關請求甲○○返還
31 基金投資款，以及其所稱為甲○○代償債務等主張，均經本

01 院認其主張無理由，則辛○○此部抵銷之主張自亦屬無據。
02 (六)綜上，依照前述計算之結果，辛○○於本件基準日之剩餘財
03 產金額為304萬3,310元，甲○○則為0元，依民法第1030條
04 之1第1項規定，甲○○自得請求辛○○給付上開差額之半
05 數，即152萬1,655元。又關於剩餘財產差額之遲延利息部
06 分，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
07 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
08 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
09 配」，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10 為前提。則甲○○依上開規定請求辛○○給付剩餘財產差額
11 分配本息，就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僅得請求自離婚確定
12 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可
13 參）。因此，本件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
14 求辛○○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152萬1,655元，及自本
15 件離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至甲○○逾此部分之本息請求，以及辛
17 ○○請求甲○○給付夫妻剩餘財產本息部分，均各無理由，
18 應併予駁回。

19 十五、綜上所述：

20 (一)兩造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以及依
21 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
22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有理由，應予准許，且本院另依職
23 權酌定附表七所示甲○○與未成年子女2人之會面交往方
24 案。又兩造主張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應各由其等單獨任
25 之，雖據本院認定為無理由，然因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
26 件，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得依職權斟酌裁判，尚不受
27 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遂無須就未依其等所請准許部分予
28 以駁回，附此敘明。

29 (二)辛○○請求甲○○應各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58萬8,112
30 元，以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各自成年之日
31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1萬

01 2,000元，並均由辛○○代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逾此數額、期間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另本件命甲
03 ○○自114年2月起定期給付之扶養費，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
04 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命為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確保未
05 成年子女2人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06 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每有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
07 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
08 期，以維未成年子女2人之利益。甲○○請求辛○○給付未
09 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三)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即附表一之1編號3部分)，其請求
11 甲○○給付3萬元，及自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本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辛○○請求代墊家庭生
14 活費用、代償債務(包含先位及備位聲明)、基金投資款返
15 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部分(即
16 附表一之1編號1至2、4至6部分)，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7 (四)甲○○就農舍相關維持費用部分(即附表二之1編號6部分)，
18 反請求辛○○給付83,088元，以及其中66,131元自112年1月
19 11日起、其中8,531元自112年7月8日起，以及剩餘8,426元
20 自113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均為正當，應予准許。又甲○○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22 部分(即附表二之1編號5部分)，反請求辛○○給付152萬
23 1,655元，及自本件離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上開兩部分逾前揭範圍
25 之本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甲○○反請求離婚損害賠償、代墊所得稅、代墊美濃農舍工
27 程款、代墊美濃農地購買費用等(即附表二之1編號1至4部
28 分)，皆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主文第5項、第8項所命為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
30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31 定，逕依職權就兩造上開各自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敗訴之一造得預供擔保而
02 免為假執行。甲○○另就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之勝
03 訴部分(即本判決主文第九項)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4 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辛○○得提供相當擔保金額
06 宣告免為假執行。至於兩造各自就附表一之1、附表二之1敗
07 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十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9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十七、據上論結，本件辛○○之訴，以及甲○○之反請求，均為
11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考量兩造各自勝訴部分相較於
12 其等各自之訴訟標的價額比例均甚低，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林佑盈

21 附表一(辛○○本訴聲明)

編號	聲明內容
1	准兩造離婚。
2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庚○○○○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辛○○單獨任之。
3	甲○○應自109年5月起至未成年子女庚○○○○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未成年子女庚○○○○扶養費每人各15,000元，並由辛○○

01

	代為受領，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4	甲○○應給付辛○○如附表一之1所示金額，及各自附表一之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附表一之1(辛○○如附表一編號4聲明之細項)

03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1	代墊家庭生活費用	6,633,554元	其中162萬元自民事準備(-)狀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算，其餘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算
2	代償債務	先位聲明： 3,184,104元	自民事準備(-)狀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算
		備位聲明： 271萬元	自民事準備(-)狀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算
3	損害賠償	55萬元	自民事準備(-)狀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算
4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1,804,678元	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算
5	基金投資款返還	4,502,399元	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

01

			算
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779,181元	自民事準備(八)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1年3月24日起算

02

附表二(甲○○反請求聲明)

03

編號	聲明內容
1	准兩造離婚。
2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庚○○○○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甲○○單獨任之。
3	辛○○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庚○○○○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各給付未成年子女庚○○○○扶養費每人各15,000元，並由甲○○代為受領，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4	辛○○應給付甲○○如附表二之1所示金額，及各自附表二之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附表二之1(甲○○如附表二編號4聲明之細項)

05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1	離婚損害	250萬元	無
2	代墊美濃農舍興建之工程款	7,131,544元	其中100萬元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6,131,544元自家事追加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
3	代墊美濃	477,061元	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農地購買費用		
4	代墊所得稅	245,176元	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5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10,649,389元	自家事反訴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6	代墊美濃農舍之房屋稅、罰鍰及其他維持農舍之費用	86,211元 (即附表五編號1-10部分)	自家事追加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11日起算
		8,531元(即附表五編號11部分)	自家事追加暨答辯□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算
		8,426元(即附表五編號12部分)	自家事追加暨答辯□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

附表三(辛○○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辛○○主張之數額	本院認定之數額(新臺幣)	備註
1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帳號末五碼62874號帳戶存款	同本院之認定	85,196元	兩造均無爭執
2	合作金庫銀行鼓山分行帳號末五碼23180號帳戶存款		254元	
3	華南銀行三民分行帳號末五碼87117號帳戶存款		873元	
4	華南銀行三民分行帳號末五碼01595號外幣帳戶存款		21元	
5	烏松郵局長庚醫院分局帳號末五碼73475號帳戶存款		1,501元	
6	星展銀行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94425號臺幣帳戶存款		907元	

(續上頁)

01

7	星展銀行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51988號外幣帳戶存款		223,801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末五碼22843號帳戶存款		21,000元	
9	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基金		6,730元	
10	○○公司股票共計1,112股		11,120元	
11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367元	
12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 QL00000000)		302,441元	
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 Z000000000)		13,632元	
1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 Z000000000)		13,084元	
15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即美濃農地,權利範圍:1/2)	6,463,668元(即土地買受價金加計規費、仲介費等之1,292萬7,336元之半數)	6,375,000元(即土地之買受價金1,275萬元之半數)	甲○○主張:辛○○此部財產,係辛○○出售其婚前所有之房屋而購得,屬婚前財產之變形,應毋庸計入辛○○之婚後財產
16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0號建物(即美濃農舍,權利範圍:1/2)	同本院之認定	737,450元	兩造均無爭執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1,228,000元	

02

附表三之1(甲○○另主張應追加計入辛○○婚後財產之項目)

03

編號	名稱	數額(新臺幣)	備註
1	惡意減少他方剩	2,535,11	甲○○主張: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

	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5元	辛○○帳戶，自104年間均有存入金額用以投資境外基金，然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書後，即陸續自該帳戶提領或轉出現金藏匿於他處，總計自107年6月4日至109年4月3日轉出或提領共計2,535,115元(歷次提領時間及數額詳A案卷十第289-290頁)。
2	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430,000元	甲○○主張：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書後，即自107年7月3日起至108年2月2日止，陸續自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灣內分行帳戶，或是其所任職診所之合作金庫十全分行帳戶，將其薪資共計430,000元轉入其父戊○○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帳戶中(歷次存入時間及數額詳A案卷十第291頁)，顯係將其薪資所得隱匿於其父帳戶內。
3	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2,350,000元	甲○○主張：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書後，即自108年3月3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陸續自其所申辦之帳戶，或是其所任職診所之合作金庫十全分行帳戶，將其薪資共計2,350,000元轉入其母己○○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帳戶中(歷次存入時間及數額詳A案卷十第293-294頁)，顯係將其薪資所得隱匿於其母帳戶內。
4	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9,515,561元	甲○○主張：辛○○自105年至109年間漏報薪資所得共計9,515,561元，佐以辛○○自106年間即常與其他男性同進同出，以及於107年間即向甲○○提出離

(續上頁)

01

			婚協議書，可見辛○○離婚之意思醞釀已久，上開漏報之薪資數額顯係為隱匿財產所為。
--	--	--	---

02

03

附表四(甲○○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本院認定之數額(新臺幣)	辛○○主張之數額	甲○○主張之數額
1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00465號帳戶存款	14,610元	同本院之認定。	
2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帳號末五碼24819號帳戶存款	53,278元		
3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末五碼70225號帳戶存款	16元		
4	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70156號帳戶存款	72,688元		
5	土地銀行三民分行帳號末五碼16646號帳戶存款	1,635元		
6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帳號末五碼25230號帳戶存款	15元		
7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17287號帳戶存款	13,323元		
8	臺企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末五碼94325號帳戶存款	9,296元		
9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外幣帳戶存款	1,393元		
10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外幣帳戶存款	472元		
11	○○公司股票共計4,000	40,000元		

01

	股			
12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 碼：A5BD929810)	29,147元		
13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 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 號碼：AJDZ021900)	51,032元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595,000元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	240,000元		
16	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即美濃農 地，權利範圍：1/2)	6,375,000元 (即土地之買受 價金1,275萬元 之半數)	6,463,668 元(即土地 買受價金加 計規費、仲 介費等之 1,292萬 7,336元之 半數)	3,286,700 元
17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路000巷0000號建物 (即美濃農舍，權利範 圍：1/2)	737,450元	同本院之認定。	
18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 務(即第一銀行房屋貸 款)	2,187,177元		

02

附表四之1(甲○○之婚後債務)

03

編號	債務名稱	辛○○主 張數額	甲○○ 主張數 額	本院認定之 數額(新臺 幣)
1	土地銀行三民分行貸款	兩造不爭執以右列金 額為準		1,075,349元
2	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貸款	5,610,827 元	7,160,0 00元	7,160,000元

(續上頁)

01

3	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貸款	1,542,754 元	2,790,0 00元	2,790,000元
4	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貸款	247,827元	250,000 元	250,000元

02

附表四之2(甲○○其餘主張之婚後債務)

03

編號	債務名稱	數額(新臺幣)
1	對乙○○○之借款(發生日：105年2月1日)	300,000元
2	對乙○○○之借款(發生日：106年10月24日)	300,000元
3	對乙○○○之借款(發生日：107年6月19日)	500,000元

04

附表四之3(辛○○另主張應追加計入甲○○婚後財產之項目)

05

編號	名稱	數額(新臺幣)	備註
1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對丁○○之債務	200,000元	
2	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2,798,592元	辛○○主張：附表四之1編號2-4所示甲○○主張之貸款數額中，總計有2,798,592元流向不明，應係甲○○惡意減少而處分。
3	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而處分財產	971,299元	辛○○主張：甲○○因辛○○於107年4月2日提出離婚協議書而心生不滿，且於同月13日對辛○○設局錄

(續上頁)

01

			音，故於同月17日自臺灣銀行贖回基金且未再投資，顯係惡意處分財產。
--	--	--	-----------------------------------

02

03

附表五

編號	支出日期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新臺幣)	費用單據出處
1	107年5月8日	107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7,551元	卷二第69頁
2	108年6月3日	108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17,910元	卷二第95頁
3	109年7月9日	109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17,698元	卷八第163頁
4	109年8月18日	住宅水電維修工程	8,200元	卷八第247頁
5	110年1月8日	線路申請改裝手續費	3,000元	卷八第249頁
6	110年2月19日	線路設置費	3,300元	卷八第251-253頁
7	110年3月22日	電錶申請工程費	23,000元	卷八第255頁
8	110年4月8日	美濃農舍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罰鍰	6萬元	卷八第257-259頁
9	110年7月23日	110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17,487元	卷八第261頁
10	111年6月1日	111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17,275元	卷八第263頁
11	112年6月1日	112年美濃農舍房屋稅	17,062元	卷九第359頁

(續上頁)

01

12	113年6月3 日	113年美濃農舍房屋 稅	16,851元	卷十一第105 頁
----	--------------	-----------------	---------	--------------

02

附表六

03

- 一、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 二、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 三、一般醫療照護事項。
- 四、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 五、於郵局、銀行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 六、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 七、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 八、辦理子女護照事宜。

04

附表七

05

- (一) 一般會面交往方式：
1.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止，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以該月第一個週六為第一週，以此推算)之週五下午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放學時間起，至同週週日晚上9時30分止，為甲○○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段，於會面交往開始前，甲○○至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接送，會面交往結束後送回辛○○住處。如兩造能自主溝通，得變更或增加上開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接送未成年子女之地點(又例如上開甲○○會面交往之週末遇連續假期時是否增加會面交往日數，亦由兩造自行協議)。
 2.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每月第二、四週週三下午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放學時間起，至當日晚上9時30分止，為甲○○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段。於會面交往開始前，甲○○至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接送，會面交往結束後送回辛○○住處。如未成年子女因課外課程或活動而有異動交付地點之需求，則於兩造能自主溝通後，得變更或增加上開會面交往之時間及

接送未成年子女之地點。另若甲○○因校方課程安排之故，以致無法於週三下午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則應於寒、暑假結束二週前主動告知對造，並可自主溝通、協議調整平日之會面交往日。

3. 甲○○得於每日晚上8時至9時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視訊、通話，如約定時段辛○○因故無法讓未成年子女與甲○○進行視訊、通話，應於1日前主動告知並約定更改時間。前述視訊、通話方式，如兩造能自主溝通，亦得彈性變更上開之視訊方式。

(二) 寒暑假及特殊節日之會面交往方式

1. 甲○○得於未成年子女畢業典禮、未成年子女生日、兒童節及父親節增加會面1日，具體日期由兩造自主協議，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訂於前述日期當週週日之上午9時至晚上8時；若與原訂會面交往時間重疊，則順延至次週週日補行。交付地點為辛○○住處。
2.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未成年子女於就讀學校之寒假及暑假期間，除維持上述之會面交往方式外，甲○○於寒假得增加10日、暑假得增加20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詳細日期由兩造協議。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會面交往期間訂於寒、暑假甫開始之第一個星期六上午10時起，各連續計算10日、20日，最末日之交付時間為下午8時，交付方式同一般性會面交往。如遇原訂(一)之會面交往時段，則不另補足。
3. 春節年假之會面時間，由兩造先行協議。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於農曆除夕前一日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二下午4時止，未成年子女與甲○○過年，其餘春節期間與辛○○過年，交付子女地點均於辛○○住處。春節期間會面交往如與(一)之會面交往日期或是上開寒假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以春節規定為優先，日後亦不另補足。

(三) 待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後，應尊重渠等意願。

(四) 其他規範

1. 甲○○如無正當事由遲誤到達交付地點1小時後，辛○○及未成年子女即無須繼續等候。
2. 若兩造因故欲取消當次探視或更改探視日期，應於原訂探視前2日通知對造，並應經對造書面或簡訊等方式明確表示同意，且若為辛○○欲取消甲○○之探視，則應先與甲○○先行協議另行補足之期日，始得為之。
3. 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住處、聯絡方式及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如有變更，變更者應隨時通知對造。
4. 兩造進行會面交往前，應善盡交接事宜，並應交付未成年子女健保卡、學校作業及所需藥物等物品，並就照護未成年子女有關事項（如日常作息、身體狀況、飲食或其他）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他造。
5. 兩造應本諸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得有任何非善意父母之相關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法得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件時之不利參酌事項。